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 — 2035年）

2019年11月



# 序 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为“总体规划”)，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门头沟区委、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编制了《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分区规划是对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定位、任务的深化落实，是指导门头沟区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

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发展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立区发展观，以对待生命的态度，守护好京西这一片绿水青山，筑牢首都西部生态屏障，保障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依托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长城文化带建设，继承发扬门头沟区深厚的历史文化传统，提升京西古道、古村落品牌，加快传统产业转型，构建三位一体绿色创新产业体系，构建与石景山区联动发展格局，努力把门头沟区建设成为富裕文明、绿色宜居、充满活力的幸福美丽现代化山城。

# 目 录

序 言.....	1
总 则.....	1
<b>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b>	<b>3</b>
第一节 功能定位 .....	3
第二节 发展目标 .....	5
第三节 城市规模 .....	6
<b>第二章 完善功能和空间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b>	<b>9</b>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城乡体系 .....	9
第二节 建设首都西部独具生态特色的滨水新城 .....	10
第三节 实现一线两区全域空间管控 .....	12
第四节 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分区管控 .....	13
<b>第三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生态空间山清水秀.....</b>	<b>15</b>
第一节 完善生态空间结构，构建生态管控体系 .....	15
第二节 协调水与城市关系，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19
第三节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底线 .....	21
第四节 优化绿地游憩体系，绘就京西绿水青山画卷 .....	23
第五节 加强环境污染防治，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	24
第六节 推进区域协同治理，共同打造绿水青山 .....	29
<b>第四章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生产空间集约高效.....</b>	<b>31</b>
第一节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构建绿色创新产业体系 .....	31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结构，带动产业用地转型发展 .....	33
第三节 挖掘特色发挥优势，加快推进重点地区建设 .....	35
第四节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完善产业服务支撑体系 .....	37
第五节 要素聚合错位发展，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	39
<b>第五章 完善职住公服体系，生活空间宜居优质.....</b>	<b>40</b>
第一节 加强住房供应保障，优化职住空间结构 .....	40
第二节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兼容复合优质均等 .....	42

第三节	完善便民服务网络，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	47
<b>第六章</b>	<b>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强化山水城市特色 .....</b>	<b>49</b>
第一节	提炼六大文化价值，构建整体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 .....	49
第二节	加强文化建设，推进特色旅游产业发展 .....	52
第三节	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强化城市设计引领作用 .....	56
<b>第七章</b>	<b>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b>	<b>60</b>
第一节	建设便捷互联、绿色友好、高效智能的综合交通体系 .....	60
第二节	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市政设施体系 .....	64
第三节	构建可控可救、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城乡安全体系 .....	68
第四节	推进设施智能、服务便捷、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建设 .....	72
第五节	建设生态持续、精细舒适、安全便捷的城市地下空间 .....	73
<b>第八章</b>	<b>加强城乡统筹发展，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b>	<b>75</b>
第一节	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 .....	75
第二节	加强城镇分区分类引导 .....	76
第三节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79
<b>第九章</b>	<b>明确实施路径，促进减量提质发展 .....</b>	<b>82</b>
第一节	明确减量任务，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	82
第二节	全面整合挖潜，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	83
第三节	划分规划单元，加强规划实施统筹引导 .....	84
<b>第十章</b>	<b>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b>	<b>86</b>
第一节	健全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	86
第二节	完善精治共治法治的城市治理体系 .....	88
第三节	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89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90
<b>附表</b>	<b>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b>	<b>92</b>
<b>附图</b>	<b>.....</b>	<b>95</b>



# 总 则

##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和对北京发展建设的各项指示要求。

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密对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立足区域协同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长远发展，注重减量集约，注重生态保护，注重多规合一，促进门头沟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把门头沟区建设成为产业转型与生态保育相协调、特色旅游与文化传承相融合、服务均等与职住平衡相匹配，山灵水秀、文脉悠远、创意荟萃、幸福和谐的滨水美丽山城。

总体规划中明确指出，门头沟区位于北京“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城市空间结构中的生态涵养区，应将保障首都生态安全作为主要任务，坚持绿色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发展示范区、展现北京历史文化和美丽自然山水的示范区。

##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

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5.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6.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7. 《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8. 《分区规划实施要点》

###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门头沟区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1448 平方公里。

###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7 年到 2035 年，明确到 2035 年城乡发展的基本框架，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分区规划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总体规划指示要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做好“四个服务”，对标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市委“三个严禁”要求，落实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紧扣“绿色发展、生态富民、弘扬文化、文明首善、团结稳定”总原则，切实发挥规划的刚性管控与战略引领作用，为体现“绿水青山门头沟”的特质内涵、塑造城市品牌奠定坚实基础，努力把生态涵养区的压轴作用落到实处。

## 第一节 功能定位

### 第5条 贯彻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定位，建好京西后花园

坚持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定位，将门头沟区建设成为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

### 第6条 坚持生态优先，加强全域绿色空间管控，建设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

坚持生态优先，保持战略定力，加强全域绿色生态空间管控，因地制宜推进全域生态提质。以永定河全流域生态治理与环首都国家公园建设为契机，推进区域生态协作。构建以百花山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永定河和清水河生态廊道、浅山区为骨架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强与永定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浅山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大力推动浅山区生态环境建设，推进深山区生态保育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 **第7条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协调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建设好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

统筹生态、生产、生活要素，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成为全市绿色发展的标杆，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及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好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依托中关村门头沟园，提升产业创新发展动力，加强与新首钢地区协同发展，形成要素聚合、优势互补的新格局。

### **第8条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加强文化内涵的挖掘、展示与利用，建设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

以保护和建设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及长城文化带为契机，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恢复重要文化景观，加强特色文化线路建设，串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有序带动并合理引导周边村镇旅游业发展，形成京津冀地区休闲度假示范区，实现生态保育、文化传承与休闲旅游的协调发展。

## 第二节 发展目标

### 第9条 全力保障首都“四个中心”建设

建立以自然山水为核心的绿色屏障，以天然气与电力输送廊道为核心的能源保障，以南水北调工程为基础的水安全保障，以长安街西延线为主的交通保障，建设成为绿色、安全、有魅力的京西后花园，高质量服务政治中心建设。

加强区域协作，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长城文化带保护与发展，体现门头沟区在文化中心建设中的决心与担当。

依托深厚的京西历史文化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与资源禀赋，建设独具特色的京西文化客厅，积极参与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加强中关村门头沟园的创新引领与辐射带动作用，打造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首都西部创新示范新区，推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第10条 2035年发展目标

全区实现产业转型与生态保育相协调，特色旅游与文化传承相融合，服务均等与职住平衡相匹配，建成山灵水秀、文脉悠远、创意荟萃、幸福和谐的滨水美丽山城。

——自然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区域生态治理与协作机制健全，绿色生态空间品质处于全市领先水平，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完成，在生态绿色发展的大旗下彰显京西魅力。

——城乡各具特色、统筹联动发展的空间格局搭建完成，城乡公共服务与基础支撑体系高度完善、保障有力，首都西部综合

服务区的创新能力与服务水平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在城乡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模式中凝聚京西力量。

——两条文化带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历史文化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体系完善，特色旅游休闲产业高度发达，在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中传承京西精神。

### **第11条 2050年发展目标**

全面建成国际一流的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城乡典范，成为全国可持续与创新发展的示范区，成为富裕文明、绿色宜居、充满活力的幸福美丽现代化山城。

## **第三节 城市规模**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按照《分区规划实施要点》，明确全区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管控目标，实施人口规模、建设规模双控，积极探索产业结构转型与城乡功能优化提升的绿色发展新路径。

### **第12条 加强人口规模管控，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落实全市人口调控目标，立足首都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的功能定位，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综合考虑生态本底条件及环境合理容量，引导山区人口逐步减少，平原人口适度增加。

到 2035 年全区适宜常住人口调控规模约 38 万人。持续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效益，扩大环境容量，提升人口承载能力。

#### 1. 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坚持以人为本，引导山区人口以小城镇为核心，就地城镇化，引导新城、浅山区与深山区人口合理分布。新城地区新增人口以吸引产业转型人口为主、浅山区及深山区转移人口为辅。浅山区新增人口以本地人口城镇化和承接深山区转移人口为主。深山区人口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基础上，略有减少，有序向新城与浅山区转移。

#### 2. 努力增加就业，促进职住平衡发展

围绕三大产业定位，有序增加就业岗位，引导职住均衡发展。

#### 3. 提升全区劳动力素质与就业水平

发挥宜居环境优势，健全人才服务体系，提升人才综合吸引力。实施产业带动人才战略，积极引入高素质人才，带动全区劳动力素质的提升。

#### 4.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

及早、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合理配置养老设施，凝聚社会资源，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积极推进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提高养老设施及服务供给水平。完善婴幼儿服务体系，切实提高生育水平，推动年龄结构持续优化。

#### 5. 提高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在常住人口 38 万人调控规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门头沟区旅游休闲人口的服务需求和安全保障，构建面

向城市实际服务人口的服务管理全覆盖体系。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按照常住人口规模 1.2—1.6 倍的保障系数进行配置。

### **第 13 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实现减量提质**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国土空间用途分区管制，坚持集约发展，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0 平方公里以内。

### **第 14 条 划定战略留白地区，保障服务首都功能**

划定约 3 平方公里的战略留白用地，为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承担重大活动、大型事件举办，以及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战略留白用地主要布局在新城与浅山地区。

### **第 15 条 加强建筑规模管控**

加强全区总建筑规模管控。加强建设时序管控，为承接首都功能、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 第二章 完善功能和空间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门头沟区全域国土空间以山地为主，可建设用地资源稀缺。本次规划的重要任务是优化国土空间体系，协调各类城乡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的关系，充分考虑生态涵养与绿色发展要求，结合门头沟区社会经济发展特征，率先在全市实现城市开发边界与生态控制线两线合一，统筹安排好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实施严格的全域空间管控，让绿色成为门头沟的底色。优化全区空间结构与城乡体系，强化新城的龙头引领作用，形成独具首都山区特色的城乡空间格局。

###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城乡体系

#### 第16条 构建“一城、两带、三点、多脉”的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总体规划对门头沟区空间发展的要求，统筹全区自然环境禀赋、生态涵养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条件，构建“一城、两带、三点、多脉”的城乡空间结构。

“一城”：门头沟新城。按照“国际一流、产城融合、功能完备、生态宜居”的要求，科学配置空间资源，适度降低开发强度，优化城市整体风貌，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打造首都西部独具生态特色的滨水美丽山城。

“两带”：永定河生态文化融合发展带与沿109国道区域协同发展带。凸显历史文化与生态特色，挖掘永定河、109国道沿线生态与历史文化资源，实现山区生态文化融合发展与区域协同发展。

“三点”：潭柘寺镇、军庄镇、斋堂镇 3 个重点发展小城镇。斋堂镇辐射带动深山区各镇村发展。潭柘寺镇与军庄镇积极落实浅山区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在产业、职住空间方面与新城联动。

“多脉”：门头沟区全域范围内、以地区性道路或水系为纽带、连接镇中心区与山区村庄的重要沟峪。依托自然山水格局，梳理各类文化线路，串联镇村，以特色沟峪为发展纽带，加强镇中心区与山区村庄的联动，促进村镇统筹协调发展。

## **第17条 构建“门头沟新城—镇—新型农村社区”的现代城乡体系**

围绕总体规划确定的门头沟区三大功能定位，形成以新城为引领、精品小城镇为支撑、美丽乡村为基底的城乡统筹格局。

发挥新城在门头沟区城镇化中的带动作用，坚持生态涵养为本，注重提升城镇化质量。各镇街着力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综合考虑资源与生态环境承载力，坚持城乡统筹发展，推进城乡经济一体化进程。引导各级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配置，分级分类、因地制宜、联建共享。建设特色鲜明、环境优美、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的美丽乡村。

## **第二节 建设首都西部独具生态特色的滨水新城**

### **第18条 发挥新城龙头引领作用，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门头沟新城是首都西部综合服务中心的重要承载地，是全区



人口、产业发展与城市服务的核心，是门头沟区实现绿色发展的龙头。新城以行政办公、商务服务、科技创新、文旅体验为主导功能，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与海淀山后、石景山首钢、丰台河西、房山长阳等地区的协同，建设首都西部独具生态特色的滨水美丽山城。

### 第19条 构建“一山、一水，两轴、一带、三片区”的城市空间结构，促进新城南北两大组团融合发展

塑造新城山、水、城融合发展的城市空间结构。以“一山、一水”强化新城生态本底，加强与新首钢地区的跨河联动发展，推动滨河绿色开放空间品质提升。营造新城“一山环绕、一水映城”的生态格局。

以“两轴、一带、三片区”作为城市发展的空间框架，优化新城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一山”指以新城西部浅山带为主的生态安全屏障；“一水”即永定河为主的生态廊道与发展纽带。

“两轴”即历史文化轴与创新发展轴。历史文化轴始于圈门地区，经东辛房地区延伸至三家店地区。创新发展轴从中关村门头沟园开始，沿长安街西延线向东与新首钢地区相连。

“一带”指由新城3条主要南北向交通干道与轨道交通系统构成的区域，集中布局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三片区”包括三家店—琉璃渠片区，新城北部片区与新城

南部片区。

## **第20条 统筹人口、用地与建筑规模，促进新城职住平衡**

### **1. 推动新城人口与就业协调发展**

到2035年新城常住人口总量控制在30万人左右。

### **2. 优化新城用地结构与布局，保障居住与就业空间协调发展**

到2035年新城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约40平方公里，产业与居住用地比例控制在1:2左右。

### **3. 以人为本，优化新城建筑规模结构**

保障常住人口与新增就业人口基本住房需求、产业转型发展重点功能区建设，合理确定岗均规模与产业用地开发强度。保障三大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品质。

## **第三节 实现一线两区全域空间管控**

### **第21条 强化生态意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动摇。到2035年全区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455.0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31.4%。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保障落地。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 第22条 划定一线两区，实现全域空间管控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强调生态涵养，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合并限制建设区与生态控制区，实现从两线三区到一线两区的战略转变，即开发边界之外的所有区域为生态控制区。统筹林地保护规划、河湖蓝线规划，实现多规相互协调、互为支撑。

城市开发边界以内为集中建设区，占全区总面积的4%左右，主要包括新城集中建设区、各镇街中心区与重要功能组团。引导人口、城乡建设用地与建筑规模在城市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城市开发边界以外为生态控制区，占全区总面积的96%左右。生态控制区内加强分区分级管控，严守生态安全格局。

## 第四节 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分区管控

### 第23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对外交通用地、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和自然保留地等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24条 统筹安排建设空间**

全区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 70 平方公里，含战略留白用地约 3 平方公里。划定有条件建设区，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对外交通用地、水利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等用地需求。

## **第25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设施之间的矛盾，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 第三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地走生态立区、绿色发展道路。完善全区绿色空间整体结构，加强永定河生态走廊、深山区生态涵养，推进浅山区生态修复，构建全覆盖、多尺度的生态控制体系。完善生态涵养配套政策体系，实现保护与发展相协调。可持续利用水资源，实现水城共生、共融。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底线，提升耕地质量与生态功能。以永定河流域治理与环首都国家公园建设为契机，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守护好首都西部的绿水青山。

### 第一节 完善生态空间结构，构建生态管控体系

#### 第26条 构建“一廊、一环、两区”的全域绿色空间结构

依托全域绿色空间结构，形成蓝绿交织、山水共融的绿色空间格局，引领门头沟生态、游憩、文化协调发展。

“一廊”：永定河生态走廊。沿永定河形成集生活游憩、自然生态于一体的绿色生态廊道。新城段打造城市生态岸线，推进沿线休闲公园建设，为市民提供游憩场所；郊野段塑造自然生态岸线，推动珍珠湖、雁翅九河湿地等河段岸线的生态化改造。

“一环”：新城休闲公园环。利用新城的自然山水资源，打造多类型公园，形成包裹新城、山水相融的环城休闲公园集群。

“两区”：深山生态保育区、浅山生态修复区。深山生态保育区包括清水镇、斋堂镇和雁翅镇，重点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

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做好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流域综合生态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建设，做好特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工作，维护生物多样性。浅山生态修复区包括大台街道、王平镇、妙峰山镇、军庄镇和潭柘寺镇，重点加强建设管控和整治腾退，通过村庄环境整治和绿化建设，有效提高林地规模。推进泥石流多发区、矿山治理恢复区等重点地区的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第27条 构建“山水相拥、十字绿轴、五带多园”新城绿色空间结构

门头沟新城西临浅山区、东邻永定河，拥有“山、水、城”融合的生态本底优势，结合新城内已形成的公园、绿廊、水系等，构建“山水相拥、十字绿轴、五带多园”的新城绿色空间结构。

“山水相拥”：东侧临永定河，西侧与山脉相依，形成蓝绿环抱的山水格局，城区具有良好的绿色生态本底。

“十字绿轴”：长安街西延线、砂石坑公园带及防护绿带构成城区中心的十字形绿轴。以连续的带状公园为主，打造长安街西延线绿化景观轴线，形成东西向的绿化主轴。通过游憩公园建设，对砂石坑地区进行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形成南北向景观生态通廊。

“五带”：结合新城内5条东西向沟渠两侧设置带状公园，连接西侧山地绿色空间及东侧永定河沿岸绿色空间。

“多园”：包含石门营文化公园、滨河世纪广场公园等多个城市综合公园，为居民提供休闲游憩场所的同时，提升新城整体

生态环境品质。

## 第28条 实行生态控制区分区管控，构建生态基础设施框架

构建包含水生态、地质灾害与水土流失、生物保护、文化遗产与游憩、视觉审美等多要素的综合生态安全格局，作为生态控制区分级分类管控的基础。按照生态重要性、环境敏感性与脆弱性，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控制区分为生态敏感区、缓冲区与协调区，细化对生态控制区内城乡建设空间的管控与引导。

生态敏感区实行严格的建设用地管控，原则上区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执行地质灾害、水源保护、暴雨洪水的最高防护标准，保护重要的动植物栖息地，落实自然资源与文化遗产保护要求，逐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积极推进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执行严格的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必要的区域性基础设施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应充分论证其生态安全性，严格建设管理。

生态缓冲区以生态修复为重点，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大力推动工矿用地减量与转型发展，严格控制建设开发强度。区内应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加强河湖水系环境治理，大力推进林草保护与品质提升，协调农业生产活动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保护生物栖息地与迁徙廊道，提高生物多样性，加强对文化遗产与山水景观的保护，推动区域旅游服务网络的建设。

生态协调区在满足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前提下，允许适度的城乡建设用地增量。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提升生态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与旅游服务设施，实现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基

基础设施配套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建设以生态廊道和生态斑块为主的生态基础设施，形成支撑全区生态安全格局的骨架。生态廊道包含三级水系廊道、防护廊道、生物保护廊道与文化游憩廊道。生态斑块包括水库与湿地斑块、水源涵养地、生物栖息地、矿山修复区域、旅游游憩区域、乡土遗产保护区域等。

### **第29条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严守环境安全底线，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 **第30条 构建生态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型控规编制技术与管理机制落地**

妥善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的矛盾，基于生态过程的科学规律，对城乡建设进行精细化、动态化管控。

对城乡建设用地进行生态“体检评估”，精准识别城乡建设用地与生态过程的冲突类型，基于生态控制指标，对规划建设项目提出生态建设要求，对用地类型、开发强度、海绵城市建设、园林绿化、文物保护、建筑设计、城市声环境质量等进行优化。



### **第31条 完善生态涵养区配套政策体系,实现保护与发展相协调**

推动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对水域、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与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建立归属清晰、权属明确、监督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进一步细化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内村庄、矿山的腾退复绿,构建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腾退、生态修复与空间管控专项政策体系。在全市统一部署下,建立区级生态补偿与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基金,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区域生态交易市场,加大对从事生态建设的单位与个人的扶持力度,适度提供生态公益就业岗位,提升生态相关就业人员待遇。

## **第二节 协调水与城市关系,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第32条 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生态环境用水量,建设节水型社会**

通过节水器具推广、节水技术普及,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成节水型社会。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区用水总量控制。

到2035年全区年用水总量符合市级要求。全区再生水资源利用量达到市级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在2015年基础上降低40%以上。

落实《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加快永定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并以永定河综合治理为契机,带动全区河道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开展河湖环境生态需求分析,确定生态流

量，不断增加河湖生态用水规模。加大外流域调水和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增强河湖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和纳污能力。

### **第33条 加强区域统筹，争取外调水，加强水源地保护**

积极推动南水北调河西支线和相关泵站、水厂建设，提升水资源的安全保障度。按照外调水与本地水结合、常规水与应急水结合的原则，构建多水源保障格局。划定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永定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加强地下水资源涵养和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第34条 提高防洪标准，保障城乡安全**

坚持以防洪排涝安全为核心，确定“流域控制、分片防守、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规划思路，加强山区洪水控制，定期开展现状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工作，提高山区洪水控制能力；根据山区河道特点，遵循生态防洪理念，维持山区河道的天然形态，确定河道行洪控制线，结合村镇高程情况，通过多种措施保证村镇防洪安全；加强防汛体系保障及防汛信息化系统建设，形成多级防洪体系，提高区域防洪能力。

新城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镇中心区为20年一遇；永定河

新城段右堤按照 100 年一遇标准筑堤，山峡段按照 20 年一遇行洪线以下严格禁止建设，50 年一遇行洪线控制建设。

### **第 35 条 加强雨洪管理，建设海绵城市**

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优先保护原有生态系统；对已经破坏的水体及其他自然环境，运用生态的手段进行恢复和修复；贯彻海绵城市理念，对海绵城市建设区域以“渗、滞、蓄、净”为主，兼顾“用、排”等功能需求，并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目标落实到城市建设各个环节，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将门头沟区建设成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

到 2035 年 80%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5%，其中源头控制改造片区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0%，砂石坑整体调控片区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80%。年径流污染控制率 30%；内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河道蓝线划定率为 100%；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3—5 年，下凹式立体交叉道路雨水管渠及泵站设计重现期为 10—30 年。

## **第三节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底线**

### **第 36 条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展的刚性约束，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

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 平方公里（0.5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3 平方公里（0.50 万亩）。到 2035 年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达到市级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 **第 37 条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推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

### **第 38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科学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将区内建设用地减量与区外建设用地增量相挂钩，促进区外零散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断向区内集聚，注重发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生态效益和生态屏障作用。适时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

## 第四节 优化绿地游憩体系，绘就京西绿水青山图卷

### 第39条 加强生态保护建设

完善森林生态网络，重点在生态廊道和重要生态节点集中布局造林空间，构筑城市外围绿色生态屏障，建立由道路林带、水系林带等廊道串联组成的森林生态网络，让森林进入城市，形成树种丰富、更高质量的城市森林生态体系。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到203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由现状43.27%提高到55%以上。

新城街区内规划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小微绿地等城市绿色空间，营造尺度多样、类型丰富的公园绿地系统，构建“山水相拥、十字绿轴、五带多园”的绿地结构。到2035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31平方米，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5%。

新城外各镇街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抓好农田林网和农村“五边”绿化的建设，拓展镇村公共绿色空间，构建以乡土植物为主的村镇绿化体系。到2035年每个村新建或改造提升1处面积不小于0.5公顷且游憩设施完善的小游园。

### 第40条 形成内涵丰富的全域游憩空间

依托门头沟的园林绿化资源优势，打造以生态、游憩、文化等为特色的游憩体系，通过多功能、多层级的绿道网络串联，形成内涵丰富的全域游憩空间，更加方便市民亲近自然。

新城依托现有绿化资源及重点建设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等，形成7个大型公园、35处中型公园、众多的游园及小微绿地，全

面提升城区绿色空间品质和公园游憩体验。

浅山区依托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等景区资源，打造以休闲、娱乐为特色的游憩体验带。深山区依托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二帝山森林公园、南石洋大峡谷森林公园等高品质山水生态环境和丰富民俗文化资源，构建以自然科普教育、森林康养休闲、民俗文化体验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特色游憩体验带。

依托河湖水系、绿色空间以及文化资源，构建功能丰富、特色彰显、顺畅便捷的全区绿道系统。到 2035 年全区规划市、区级绿道总长度达到 318 公里以上。

## **第五节 加强污染防治，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 **第 41 条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高排放车严管严查力度，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贯彻落实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开展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查等工作。深化燃油车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坚持标本兼治，推进扬尘污染管控精细化。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加强扬尘违法行为闭环管理，整治面源扬尘。按照“标本兼治、动态治理”的原则，各镇街组织对辖区裸地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采取绿化、生物覆盖、硬化等措施，分类施策，动态整治。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生产绿色化。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疏解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减少能源消耗。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强化资源、环境、技术条件等约束，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行业项目准入。健全“散乱污”企业的发现、整治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保留企业应加强污染源治理，完善减少农业氨排放措施。细化 VOCs 管控措施，重点行业通过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工艺优化、废气密闭收集和深度处理等措施，全面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生活服务业挥发性有机物管控。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提高常规能源利用效率，加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地热能、太阳能等为辅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到 2035 年全区优质能源比重达到 99%，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力争达到 45%。依靠科技手段，促进节能低碳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率。积极推进绿色建筑示范应用，鼓励开展绿色建筑认证。

到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符合市级要求，2050 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第 42 条 全面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城、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通过以城带村、以镇带村、联村合建、单村处理、单村收集储存等方式，因地制宜解决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逐步提高污水处理率。对现有雨污合流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新区建

设实行雨污分流。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取缔非法污泥堆放。

控制面源污染。及时清运城市垃圾，禁止违法倾倒，严控污染物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因地制宜采用点(调蓄池)、线(沿河收集管线)、面(下凹绿地、湿地、蓄滞洪区)等方式，实现雨水收集系统贯通，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逐步实现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的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逐步建设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其排水量和排水水质。

完善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措施。到 2035 年城乡污水处理率由现状 77%提升至 99%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市级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第 43 条 保护和治理水生态环境**

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保护水生态健康。构筑“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三道防线，实施污水、垃圾、厕所、河道、环境同步治理，扎实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到 2035 年门头沟区小流域全部达到生态清洁小流域标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林地管护，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定期巡查排污口和河道两侧垃圾，以城乡结合部截污纳管及配套管网建设为重点，扩大既有污水处理设



施服务范围。以村镇污水处理为突破口，以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村、民俗旅游村、规划保留村为重点，试行以专业化建设、专业化运行、专业化管理和市、区两级财政补贴为原则的体制机制改革。开展河道两侧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河道清淤疏浚，辅以生态补水及河道曝气复氧、植物修复、生物修复等措施，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 **第44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并动态更新。将清单中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清单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安全利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做好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对清单中严格管控类耕地，调整用地性质，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按计划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并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完善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经治理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第45条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高废物管控能力**

按照法规对危险废物实施转移联单、经营许可等措施，严格监管产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的相关措施。针对辖区内规模较小（19张床位以下）、分布分散或者交通不便的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完善收运体系，组织建设集中中转贮存设施。鲁家山循环经济产业园要结合园区规划，建立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处理于一体的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基地。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到2035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

## **第46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科学规划道路及交通廊道两侧土地使用功能，明确建筑隔声规划设计要求，减轻交通噪声对居住区的影响。加强对社会生活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管控与防治。到2035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超过55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超过70分贝。

## **第47条 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严格辐射安全监管。加强对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收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实施高风险放射源总量控制，逐步退出与首都功能不相适应、安全风险较高的核与辐射活动。

完善辐射应急机制，制定并落实辐射、反恐应急预案，开展培训与演练，提升事故响应和应对能力。

加强电磁环境管理，加强输变电、移动通信基站等电磁辐射

设施的科普宣传工作。

完善辐射监管体系，加强辐射环境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专业能力。

到 2035 年实现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受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及时送贮，辐射环境安全。

## **第 48 条 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编制碳减排年度工作要点、区排放清单。配合做好北京市碳交易试点工作，推动工业、建筑、交通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工作。促进产业低碳化发展，推广示范低碳技术、标准和产品。到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达到市级要求。

## **第六节 推进区域协同治理，共同打造绿水青山**

### **第 49 条 以永定河全流域治理为契机，推进区域生态协作**

完善区域生态协同制度，推进区域生态协作治理。协同推进实施永定河绿色生态廊道治理，协同张家口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合作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加强永定河流域污染源治理、水生态系统恢复与治理的规划统筹与行动协同，上游与怀来、延庆，下游与石景山、丰台及房山共同推动永定河沿岸地区水生态环境恢复与生态文化游憩带建设。加快永定河流域协同治理的政策与体制机制建设，探索高效、共享、权责明确的区域生态协作制度。

## 第50条 争创环首都国家公园示范区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立足环首都国家公园建设，借鉴国外国家公园建设经验，探索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争创环首都国家公园示范区。加强统筹规划，打造环首都国家公园系列板块，构建环首都“生态绿环”，合理引导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特色旅游业与村庄发展，不断提升对环首都国家公园的支撑力。

## 第四章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生产空间集约高效

门头沟区积极应对产业转型带来的挑战，主动融入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大格局，在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的前提下，探索存量工矿用地转型发展路径，加强与中心城区的互动，提升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实现由传统产业向绿色创新产业的战略转型。

### 第一节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构建绿色创新产业体系

#### 第51条 明确全区产业发展目标

到2035年全区产业发展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经济总量突破千亿。绿色创新产业体系趋于完善。

产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旅游休闲、文化产业等新兴服务业态实现全面优化，第三产业占GDP比重达到85%以上；人工智能产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80%左右，产业用地地均产值、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等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产业集聚水平显著提升。“一核、一带、两翼、四区”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中关村门头沟园的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占全区比重超过80%。园内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超过50%。

区域协同发展成熟。综合发展环境显著提升，各类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整体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影响力进一步凸显。产学研多元创新主体高水平融合互动，实现科技成果高效率、成规模转化利用，区域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

## 第52条 打造三位一体的绿色创新产业体系

加快形成以文旅体验、医药健康和科创智能产业为主导方向的绿色创新产业体系，打造京西绿色发展高地。

围绕首都文化中心建设，主动融入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长城文化带，进一步释放门头沟文化发展潜力。主打人文体验、户外运动、家庭度假与文化创意四大细分方向。充分挖掘六大文化体系，抓住国家体育总局户外运动休闲示范区的政策机遇和创建国家全域景区化旅游示范区的时代机遇，依托109高速与轨道交通建设，为发展差异化家庭度假提供基础设施和全方位服务保障。对接优质高等院校智力资源与创新能力，引导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医药健康产业着力培育“专、精、创”的核心竞争优势。发挥阜外医院等高水平医疗机构的学科优势，实现研究应用化、健康全程化。实现医疗器械价值链上移；对接人工智能产业，全面推动基层医疗数据化。重点发展临床试验、培训会议、医疗康养、高值器械以及医工智能等细分领域。

依托中关村门头沟园人工智能园区，带动衍生科创智造产业发展。重点突破语音识别、生物识别、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技术，重点推进人工智能在医疗、金融、交通、安防等领域的研发与应用。吸引互联网行业领先企业的人工智能事业部落地，关注、扶持有成型产品的明星初创企业，培育有竞争力的产业方向。完善工作环境、强化产业基金运营，推进数据平台建设，提升创新发展与营商环境，助力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发展。

##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结构，带动产业用地转型发展

### 第53条 构建“一核、一带、两翼、四区”的产业空间结构

以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为导向，推动高端要素集聚，促进产业合理分工协作，积极构建“一核、一带、两翼、四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核”：以门头沟新城为核心，着力打造以“智能+”和文化产业为经济增长点的区域现代综合服务核心区。

“一带”：以斋堂镇为核心，沿109高速，拓展京冀产业联系，坚持高端高效的发展方向，开发文化、生活、生态、旅游等多种服务功能，沿线依托各镇街中心区，布局旅游休闲服务次中心。

“两翼”：基于军庄镇和潭柘寺镇的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内接新城、外联海淀，着眼于未来，重点培育文化、科技相结合的高端产业创新发展平台，是新城产业辐射与功能拓展的重点方向。

“四区”：依托文化和生态资源禀赋，重点建设“1+3”区。即以斋堂镇为核心，建设旅游综合服务中心，聚焦打造古村古道文化休闲名区；协同打造北部高端民俗文旅区、南部煤业矿业文旅区与西部生态山水旅游区。

### 第54条 降低产业用地占比，推动工矿用地减量，助推绿色转型发展

根据功能定位优化调整产业用地结构，提高生产空间利用效

率。降低城乡产业用地占比。

调整产业用地结构，大幅缩减工业、采矿用地规模，推动各类工矿用地减量 12 平方公里，占全部腾退用地的 60%左右，主要分布在浅山地区。适度提高商务、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重；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促进集体产业用地减量集约、集中布局、特色发展。

## **第55条 推动工矿用地减量腾退与转型发展，有力支撑生态涵养与美丽乡村建设**

保持战略定力，控制开发强度，针对采矿用地腾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减量和提质增绿任务，努力探索“控房减地，非白即绿”的实施落地机制。

推进工矿用地腾退复绿。对分区规划确定减量腾退的工矿用地，坚决落实减量腾退任务，加快进行生态修复，全部退还为非建设用地，提升生态品质。

统筹工矿用地转型与村庄可持续发展。对少量发展条件较好的集体工矿用地，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统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等管控要求，合理点状并配到区位条件较好的村庄周边，严控建设开发强度，用于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险村搬迁安置与特色产业发展等。

探索国有矿山用地转型发展新模式。对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国有矿山用地，按照“建设规模不增、建设用地减量、用地功能转型”的原则进行调整优化，实现“企业有收益、生态得恢复、农



民促增收”。

## **第56条 积极推动存量工业用地转型，构建弹性高效的工业用地出让机制**

梳理存量工业用地资源，明确土地权属、企业经营状况与改造发展意愿，采用生产要素与科技投资平台联营、政府主导的低效用地回购、企业自主或合作更新等多种途径，因地制宜分类推动存量工业用地更新改造。

对于更新改造后二次利用的工业用地以及新增产业研发用地，在土地一级开发与出让环节加强与城市设计、产业规划的衔接，将创新产业准入条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和供地公告中，构建原土地使用权方、政府、开发企业利益的长期共享机制，建立土地弹性出让、企业用地动态评估与退出机制，提升工业与研发用地利用效率。

## **第三节 挖掘特色发挥优势，加快推进重点地区建设**

### **第57条 中关村门头沟园：打造有竞争力的中关村智能创新基地**

以医工智能为先导，以人工智能为核心，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关村智能创新基地。创新存量土地再开发模式，积极探索政府收储再出让、企业自行改造提升、股份制联合升级改造等多种模式，加速盘活园区土地，提升空间品质；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吸引高校院所的人工智能实验室落户园区；先行开展人工智能产业空间运营，建立集办公、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创业先导社区。

## **第58条 京西生态文化谷：培育与浅山环境相协调的创新发展平台**

培育具有知名品牌效应的创新发展平台，发展文化旅游科技融合的新兴产业。挖掘文旅创意元素，结合琉璃渠、三家店和周边文化旅游资源基础，重点发展工业设计、文化产品交易、主题会展等产业。

发挥科技研发优势，以石墨烯材料研制基地为供应基础，顺势发展医药研发、智能健康设备研发、康养服务等产业。

专注个性化商务需求，打造企业社群生态圈。以环境优良、密度适宜的商务办公空间吸引创新型中小企业；以出租再利用的共享办公空间，打造新型办公模式，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推介+加速器+产业园”的专业培育体系；以新型会展空间搭建数字化时代创新、创意、创业、传播、互动的高效平台，对接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助力品牌建设。

## **第59条 新首钢高端服务区：打造以高端产业综合服务为特色的城市新地标**

充分利用区域现有的区位、文化、联动和政策“四大优势”，提升城市造血功能，推进高端引领、文化展示、体育休闲和产业服务“四大功能”协同互促，产业与服务功能的高度融合，促进城市提质发展，重点培育绿色金融、科创研发、文化体育3个主导产业，智慧服务、商务花园、消费升级3个产业业态，建设具有滨河特色的高端综合服务中心。

创建文化、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的“新标杆”。

聚焦文化综合展示功能，通过永定河文化博物馆等场馆的载体建设，搭建门头沟六大文化的综合展示平台，打造永定河与京西文化品牌。借力冬奥，建设“半马”水系环线，打造京西户外地标与市民休闲示范区。

着力推进国际一流的工作环境、国际化的人才服务、高品质的生活配套、开放创新的交流社区建设，与首钢地区协力打造高品质的国际人才社区。

#### **第四节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完善产业服务支撑体系**

##### **第60条 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产业配套扶持政策体系**

贯彻执行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促进政策，完善“门创30条”“高精尖19条”产业政策体系，积极对接国家级、市级产业政策。

设立区级创新产业发展促进基金，主要用于符合门头沟区产业发展定位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功能性项目的扶持。建立产业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专项产业促进中心与精准服务部门，完善产业一体化服务工作机制。

##### **第61条 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质量，营造一流的创新与营商环境**

加快建设企业政府咨询，社会事项投诉及政府审批事项服务平台，建立高效、便捷的企业商事服务。

加大重点产业资金支持力度，提升产业金融服务水平。对接

金融服务机构，搭建产业投资服务平台。研究设立园区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对重要产业领域的初创型与成长型企业的金融支持。

完善可定制超算、云服务补助、研发补助、融资租赁补助、专利维护费用补贴等金融政策措施。

研究设立专业化的产业项目与创新人才服务体系，提升项目与人才引入服务水平。围绕园区配套设施、产业政策、项目规划、知识产权服务、投融资环境等事项，设置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园区提供前瞻性、高层次的发展决策咨询。

## **第62条 增强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推动产业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高度重视人才对产业发展的关键性作用。通过住房、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文化娱乐等方面的综合施策，增强对高学历、研发型人才的吸引力。

落实人才住房保障、餐饮、社会交往、体育健身等生活服务平台建设，着力解决人才公寓、积分落户、子女教育等关键问题。加快推进会议、展览展示、开放实验室、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联合办公等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科技金融、知识产权、广告、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重要生产者服务业发展水平。

## 第五节 要素聚合错位发展，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 第63条 加快新城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对接新首钢地区产业发展

对接石景山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借助石景山区科技、人才与研发优势，大力培育中关村门头沟园智能装备、云服务、创意设计等产业；加快构建新首钢滨河地区与长安街西延线跨河联动发展的高端商务集聚区。

以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为基础，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交流、信息公共服务、创新开放合作平台，加强与石景山区在企业交流、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要素聚合。

### 第64条 错位发展运动休闲与文化旅游产业，打造京西户外运动与文化旅游名区

密切对接新首钢地区“体育+”产业发展方向与相关重点领域，加强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奥组委的合作，发挥户外运动与山区特色旅游休闲优势，积极开展相关产品联合创新与业态合作，实现山区文化旅游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加强与石景山、海淀、丰台、房山等周边地区的功能衔接、产业与社区互动，促进产业链条延伸、基础设施共享和人才信息交流，形成开放、创新、共享的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 第五章 完善职住公服体系，生活空间宜居优质

努力实现住有所居、宜居宜业，适应人口结构变化，构建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区域层面的职住平衡发展。提供基本民生服务保障，满足人民丰富多彩的多元公共服务需求，构建兼容复合、优质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便民服务网络，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第一节 加强住房供应保障，优化职住空间结构

#### 第65条 增加居住用地供应，保障基本住房需求

适度增加居住用地供应，加强住房建设计划管理，保障新增常住人口基本住房需求。推动工矿等产业用地减量，降低就业空间占比，优化职住空间结构。全区职住用地比例由现状 1:0.8 提升至 1:2 左右。

#### 第66条 构建购租并举、多元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

立足住有所居，突出有效供给，明确各类需求特征，实现供应总量、类型规模、套型面积与空间布局四个平衡，保障住房多元需求与多层次供应的统筹协调。到 2035 年全区新增住房供应约 6 万套。近五年新供应住房中，租赁住房约占 12%，产权型住房约占 88%；产权型住房中，保障房约占 40%；商品住房中，共有产权住房与中小套型约占 55%。

统筹住房供给侧改革与职住平衡发展。可公开配租配售的政

策性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优先对接本区就业人口。

## **第67条 优化住房建设空间布局，推动职住平衡发展**

加强片区统筹与区域协同，促进新城地区产城融合发展。新城南部地区及北部琉璃渠、龙泉务、三家店等地区均衡配置居住与就业用地。新城北部采空区以保障城市安全为前提，采用低密度、小体量模式，建设居住、文化与创业相融合的示范社区。主动对接中心城区、新首钢地区的产业配套需求，加快推进快速通勤公交走廊建设，扭转目前潮汐通勤交通、职住不均衡的局面。

强化镇区综合服务功能，保障浅山区职住平衡。浅山区小城镇以促进本地城镇化、推动特色产业发展与适度承接深山区人口城镇化为主要任务，增强与新城之间的职住统筹。

以本地特色产业为依托，实现深山区职住平衡。深山区居住用地总体保持稳定。推动乡村旅游业发展，提升农村民俗服务接待水平，引导农村就业与居住空间相融合。

## **第68条 提升住房建设质量，形成优美宜人的人居环境**

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商品住房中的比重。发展绿色住宅，新建住房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推进住房规划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与有机更新，持续推进危旧房改造、抗震加固、节能保温改造，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补充社

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小区环境整治，鼓励既有住房的生态化改造。

到 2035 年全面实施百年住宅标准，全面完成城镇及农村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将门头沟区的居住区建设成为环境优美、整洁有序、邻里和谐、守望相助的美丽家园，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 **第二节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兼容复合优质均等**

### **第69条 构建体系完整、服务均好、特色鲜明、留有余地的教育服务体系**

建成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重点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改革，推进建设一批优质学校，满足群众优质教育需求，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促进高中多样化发展，推进国际学校规划建设，为在京常住外国人和海外优秀人才营造良好的教育服务环境。健全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保障特殊人群受教育权利。深化中小学教师管理改革，切实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加大乡村教师支持力度，吸引优秀校长、教师到乡村从教。优化职业教育招生结构，加强资源整合，重点培养服务首都高精尖产业、高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的高素质技术人才，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城市发展能力。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引进高等学校。

结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布局科学、结构合理、配齐



配足、突出特色”原则，科学合理做好教育设施规划。幼儿园、小学保障就近入学，中学用地全区统筹，优化职业教育用地选址，合理规划高等学校布局。建成区优先利用功能疏解腾退用地补充欠缺的基础教育设施，新建区高标准建设优质基础教育设施，山区加强“两类”学校规划建设，各镇街保证1所幼儿园、1所小学数量底线，用地规模考虑寄宿需求。鼓励教育设施与文化、体育、公园绿地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共建。到2035年全区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达到4000平方米。

## **第70条 形成结构完善、布局合理、公平可及、服务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以区医院、京煤集团总医院为龙头，进一步推动医联体建设。引进优质医疗资源，与知名三甲综合医院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结合人口空间分布特征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实现城市社区一刻钟服务圈、山区半小时服务圈全覆盖。配强镇街卫生院，完善偏远山区与新城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机制，推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结构，加强老年病康复护理机构配置，鼓励引导社会办医，联合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协作体系。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妇幼保健功能配置，适应全面二孩政策。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精神病专科医院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构建沿109高速的急救服务网络，全区急救站点增至14个。强化中医药服务网

络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依托中药材种植基地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路线。减量提质，到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7.5 张。

## **第 71 条 打造“健康城市”宜居宜养新样板，建设乡村养老服务示范区**

坚持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建成均衡优质、精准服务、彰显特色的福利服务体系。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服务融合发展。

立足“9064”养老服务发展目标，全面建成“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机构养老设施（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立足地区机构养老及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新城着力增加养老机构，扩建现有养老机构，依托城区医疗服务资源，有效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新城周边镇街发挥交通、生态资源等优势，与新城统筹发展，中远期承接部分新城养老服务需求。西部山区重点加强综合配套，以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核心，以“幸福晚年”驿站为重点，以其他村级养老服务点为补充，保障人力、物力支持，建设乡村养老服务示范区。重点承接健康养护、森林康养等养老服务功能，在做好辖区养老保障工作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好基层公办养老机构与农村幸福晚年驿站，提升服务水平。到 2035 年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10.5 张，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0.3 平方米。

持续优化残疾人社会支持环境，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维护，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的便

利程度。健全残疾人养护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到 2035 年千人残疾人机构托养床位达到 1 张。

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临近设置、功能共享，为建立与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家庭—社区—机构—医院”无缝衔接的照护服务体系提供空间支撑。根据特定人群需求细化机构养老设施、残疾人康复托养所的服务定位，精细设计、精准实施。

## **第72条 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

推进殡葬改革，从供给侧调整入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逐步实现从传统安葬形式向节地葬、生态葬的转变。规范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引导殡葬设施体系向科学布局、节约用地、混合利用的方向发展。健全制度，完善政策，强化政府责任和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建立完善的城乡殡仪服务网络，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的需求，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实现低碳殡葬、人文殡葬、绿色殡葬。提升殡葬设施环境品质，向环境品位高、人文内涵丰富、园林艺术和生态化建设的方向发展。

建设全覆盖、生态化、高品质殡葬设施。到 2035 年全区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80%。

科学合理做好殡葬设施布局规划。搬迁区殡仪馆，科学合理选址，对原址进行生态化改造。保留现状两处经营性公墓，扩建天山陵园，建设区属生态葬示范园，扩建部分节地生态安葬率达

到 100%。规划建设斋堂镇殡仪服务站，服务满足西部山区殡仪需求，推进乡村公益陵园建设。

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智慧殡葬”建设，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 **第73条 建成均衡发展、供给丰富、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全面提升全区文化魅力，深挖历史文化底蕴，推动文化多元融合发展，建设一批高品质文化设施，更好满足居民对丰富多彩文化生活的需求。提升文化设施服务水平，优化文化设施布局，促进文化设施与城市重要公共空间有机融合，补充少年儿童图书馆、美术馆及小型图书馆，结合各镇街文化资源补充特色博物馆，增加实体书店及智慧阅读空间，丰富文化设施类型。完善山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保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有率和达标率。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实现农村、城市社区文化服务互联互通。创新服务方式，加强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结合一刻钟服务圈均衡设置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全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数字化。到 2035 年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0.45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 2.5 家，每 10 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两处。

## **第74条 构建覆盖城乡、方便快捷、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体育设施布局体系**

构建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形成层级完善、布局均衡的体育设施服务网络。补充建设区级体育设施，重点推进街道（镇）级、社区（村庄）级体育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居住区的“15分钟健身圈”。新城建设8处体育场馆，各镇街依据发展条件建设全民健身中心。

新城、浅山区面向当地居民需求，重点建设大众体育健身项目，促进全民健身。深山区面向外部人群，重点服务品牌体育赛事，发展生态休闲旅游运动产业。积极创建王平镇、清水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推进王平镇、军庄镇青少年户外营地建设。加快冰雪运动普及发展，2022年前全区至少建成标准冰场1块。加快足球场地建设，除少数山区镇街外，各镇街至少建有1块标准足球场地。积极利用疏解腾退空间新建体育设施，鼓励体育设施与文化、教育、绿化等设施共建共享，与公园绿地、滨水空间及其他开敞空间兼容设置。推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到2035年全区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达到1平方米，实现全区体育场地面积约111万平方米。

## **第三节 完善便民服务网络，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 **第75条 建设均衡完善、品质化智慧化绿色化的便民服务网络**

优先补足短板，重点发展交通与通信服务、金融服务、文化

与教育培训服务、零售与寄递服务、房地产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方便本地居民生活。引导设施合理化、层级化布局，于新城南部地区设置地区级商业中心1处，服务全区人口；新城按合理服务半径设置社区级商业中心，各镇街至少设置1处社区级商业中心，满足日常生活消费的综合需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促进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到2035年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 **第76条 打造安全、高效、绿色、共享、智慧的物流组织体系**

立足生态涵养的区域功能定位，结合门头沟路网优势，以绿色生态与便民服务双重功能为目标促进物流业发展。优化现有物流设施格局，按照全市统一规划要求，加快建成“大型综合物流园区(物流基地)+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的“3+1”城市物流节点网络体系，规划三家店配送中心。改变当前无序、散乱的物流设施分布方式，积极推动城市物流组织模式的转型和升级，提升城市整体的物流运营水平。

支持多种形式的物流末端配送场所和末端营业网点建设，新建社区的末端配送场所和营业网点应同步纳入社区规划及建设中。在社区、写字楼、高校等人流集中区域加大智能自提柜、智能快件箱等末端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新建社区和公共建筑物预留物流配送车辆末端停靠场地和物流新技术装备的发展空间。

## 第六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强化山水城市特色

以门头沟区独具特色的六大文化为导向，突出古村众多、古道绵长、古寺悠远等特点，紧抓西山永定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建设契机，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网络化的整体历史文化保护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传统历史文化与文化旅游等产业深度整合，打造首都高端山地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强化一山环抱、一水绕城的新城风貌特色，构建望山、看水的眺望系统，控制山前地区、滨水地区建筑高度，分区域、分层次加强风貌引导。

### 第一节 提炼六大文化价值，构建整体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

#### 第77条 构建文化遗产资源保护要素体系，加强九个方面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

加大长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各级文物保护措施、推进相关保护工程。完善区内工业遗产名录，对重点遗产开展针对性保护工程。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建设管控。形成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其他特色村落的保护体系，多层次、系统性保护京西特色山地村落群。以各类生态保护区为主体，保护风景名胜区等优质生态资源。保障永定河及其支流环境安全，加强水文化遗产的系统性展示，保护区内农业文化遗产。

## 第78条 以六大文化价值为导向，构建整体保护格局

以“京西山水”“古道古村”“京西煤业”“宗教寺庙”“红色革命”“民间习俗”六大文化为主线，全面统筹区内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保护和展示利用，重点突出“两条文化带”“两条文化线路”“一个村落群”“三大历史功能片区”的整体保护格局。

“两条文化带”指以世界遗产长城为核心的长城文化带、沿永定河展开的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两条文化线路”指代表辽至清代门头沟繁荣商业贸易的京西古道文化线路、代表近代门头沟工矿发展的门斋铁路文化线路；“一个村落群”指京西特色山地村落群；“三大历史功能片区”指“宗教寺庙”“红色革命”“民间习俗”等历史功能片区。

## 第79条 展示京西山水文化价值，建设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

加强长城文化带建设。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严格保护长城遗产真实性、完整性，消除安全隐患，有效控制各项建设活动，结合生态环境的保护延续长城文化景观，推进长城文化带组团建设，发挥长城在提升区域文化和影响力方面的独特作用。重点围绕沿河城—天津关—燕家台—梨元岭打造西关长城文化精华区，依托沿河城设置长城博物馆，重点对沿河城村、洪水口村、齐家庄村、东斋堂村4个村开展长城文化旅游建设，展现长城作为重要军事防御系统的历史文化及景观价值。

加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依托永定河、清水河岸线划定



文化精华区。恢复重要历史文化景观，加强永定河沿线历史文化的展示。积极推进北京永定河文化博物馆、东胡林古人类遗址公园、北京桥梁博物馆等项目落地。

### **第80条 挖掘宗教寺庙文化内涵，发扬红色革命文化传统，传承民间习俗文化遗产**

优化提升潭柘—戒台风景名胜区。以潭柘寺、戒台寺为核心，联动京西古道等文化资源，打造以寺庙观瞻、禅修养心等活动为主体的宗教文化区。

打造斋堂川红色革命教育基地。以马栏村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田庄京西第一党支部、妙峰山平西情报交通联络站等革命遗址为代表，融合政务培训、红色教育、红色旅游等功能，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红色文化中心。

打造妙峰山—琉璃渠民俗技艺传承基地。以妙峰山金顶娘娘庙为核心打造中国民俗学文化传承基地，以进香香道为骨架串联历史文化资源点，举办论坛、节庆活动，展示香会传统习俗，塑造京西妙峰山民俗文化品牌。依托琉璃渠村创办琉璃文化传承基地，培育传承人，展示琉璃窑厂起源与发展、琉璃官窑的传统工艺流程、皇家琉璃文化以及因琉璃而生的民俗，创新琉璃文创产品，发展琉璃文化产业。

## 第81条 讲好古道古村文化故事，彰显京西煤业文化特色

展示门头沟京西古村落群。以灵水村、爨底下村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为核心展示区，以黄岭西、燕家台等传统村落为重点展示区，依托京西古道串联各村落集聚区，植入小型博物馆群、非遗手工艺基地等文化设施，展示古村风貌、民俗工艺及商贸、军事等相关文化内涵。

打造270公里京西古道群。整合古道及沿线资源，以永定河峡谷通道、古商旅步道、长城古军道、宗教祭祀香道、灵山一百花山生态自然步道等5类主题线路串联景观资源，构成以古道为主干的复合型文化体验游线。优化提升京西古道博物馆及京西古道景区展示与旅游接待水平，在古道沿线合理布局文化旅游服务设施。

建设京门—门斋铁路观光线路。借助门大铁路，建设门头沟铁路观光线路。充分利用门头沟废弃厂矿资源，打造具有煤炭采掘活态展示、门头沟煤矿发展历程展览、废弃坑洞观览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煤炭博物馆。

## 第二节 加强文化建设，推进特色旅游产业发展

### 第82条 明确总体发展定位，打造首都高端山地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

以生态旅游、文化休闲为主导，构建京西最具吸引力及特色的旅游目的地。依托全区山地自然旅游资源，打造首都山地生态旅游产业集群；导入商务会展与文化交流功能，开发城市娱乐、

乡村度假等休闲旅游产品，打造首都高端文化休闲旅游新名片。到 2035 年年接待入境旅游者达到 50 万人次，实现国内旅游人次与旅游总收入“双提升”。

### 第 83 条 打造一个旅游示范区与四个旅游目的地

打造全域旅游产业示范区。到 2035 年建成斋堂镇国际知名旅游集聚区 1 处，在首都地区具有示范效应的旅游集聚区 3 处。

打造国际高端文化休闲目的地。依托六大文化，加强文化主题产品开发，推进高端休闲项目、特色商业业态建设，加快新城及各重点镇公共游憩系统提升。到 2035 年形成对国内外游客具有较强吸引力的文化展馆旅游产品 5 个。

打造国际山水生态旅游度假目的地。依托妙峰山、灵山、百花山、京西大峡谷、珍珠湖、永定河等自然山水资源，实施高端业态开发，引入国际品牌项目，以文化引领山水度假发展。到 2035 年 5A 级景区达到 2 家，A 级景区达到 25 家。

打造国际商贸节会旅游目的地。依托新城、潭柘寺镇和斋堂镇建设高端商务会展酒店集群，推进档次高、规模大、设施配套齐全的会议会展接待设施建设，举办一批有影响力的特色文化旅游节事。

打造首都运动康养旅游目的地。依托煤矿遗址资源、生态山水资源优势，以康疗基地、运动休闲基地建设为载体，着力发展休闲康体等大众旅游产品，举办各类户外山地运动赛会活动。

## 第84条 开辟三条风景道，升级八大景区组团

### 1. 开辟三大特色旅游风景道，构建活化旅游产业动脉

开辟京西古道文化旅游风景道，整合 270 公里京西古道群，打造具有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的风景道系统。

开辟永定河生态旅游风景道，依托永定河及周边的自然山水、人文历史资源，建成 10 处以上风景优美、富有历史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游赏绿色风景道。

开辟百里画廊小火车观光旅游风景道，以“特色、精致、健康”为主题，开发移动餐厅、庆典专列、驾驶体验等列车特色旅游产品，打造 63 公里的铁轨观光风景道。

### 2. 升级八大景区组团，构筑大旅游发展格局

进一步升级潭柘寺—戒台寺—天都峰—九龙山旅游功能区、京西大峡谷—百花山—灵山旅游功能区、大台矿山文化旅游功能区、珍珠湖—南石洋—碣石沟旅游功能区、妙峰山—樱桃沟—玫瑰园—神泉峡旅游功能区、爨柏—灵水—黄草梁旅游功能区、清凉界—十八潭—落坡岭—北岭旅游功能区、京西商旅古道旅游功能区等八大旅游景区组团。

## 第85条 接轨国际标准，提高旅游服务品质

### 1. 旅游接待服务

构建较为完善的适应多层次需求的旅游住宿接待体系。初步形成门头沟新城中高端酒店与镇村精品民宿集群。积极发展文旅

商业，优化旅游购物环境，开发门头沟特色旅游商品。

## 2. 旅游交通服务

建立一主一副两个旅游集散中心。依托新城旅游集散主中心，形成交通便利、辐射南北的两个分中心，改善旅游景区周边交通秩序，提升旅游服务效率。建设斋堂镇旅游集散副中心，辐射深山区旅游资源。

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旅游交通设施。借助丰沙铁路、门大铁路等现有铁路资源设置旅游专线。建立旅游环线线路，提高旅游效率。结合旅游景区特征，打造特色景观道路。设计特色自驾车旅游线路，建设一批生态新能源自驾车营地。制定旅游景区高峰期交通管理措施，适当增加旅游景区的停车场规模，综合施策有效缓解交通拥堵问题。

建设沿线配套服务设施。在 108 国道、109 国道等主要公路沿线开辟旅游服务驿站，对现有道路及景区周边居民点加油站进行新能源设施改造，扩大服务半径及服务口径，标准化配建车辆维修、救援服务与餐饮、购物等商业服务。

## 第 86 条 探索旅游产业供地新政，保障项目有序建设

协调生态涵养与旅游发展的关系。用于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旅游成片绿化用地，在不改变农用地用途、承包农户自愿的前提下，可以依法有偿流转使用。探索旅游服务设施点状供地政策。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入股租赁等形式参与特色小镇、休闲农业类项目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旅游业。

### 第三节 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强化城市设计引领作用

#### 第87条 构建“山环水绕育门城，水脉串珠谷连村”的全区整体风貌格局

以三路两河路径串联为导向，构建全区整体风貌格局。以长安街西延线为重要的城市轴线，强化两侧空间形态管控，构建城市景观核心，打造连接中心城区的城市景观廊道。提升108国道、109国道两侧山体绿化，完善主要道路的标识、照明、休憩观景设施，营造“山路通景”。疏通永定河、清水河等河道水系，联通镇村，构建生态景观廊道，实现“水脉串景”。

以山水地理环境为特色划定四大风貌管控分区。依据区位条件和主导功能，建设新城风貌区、浅山风貌区、河谷风貌区、远山风貌区，展现内涵丰富的风貌特色。

新城风貌区构建联通西山与永定河的城市通廊，打造独具特色的山水花园城市风貌。浅山风貌区是衔接山区与城区的重要过渡区域，营造环境优美、紧凑精致的城镇风貌。河谷风貌区是山谷中地势平缓的河谷区域，营造依山傍水、小巧灵动的镇村风貌。远山风貌区是山势较高、坡度较大的山地区域，营造顺应山势、灵活多变的镇村风貌。

#### 第88条 构建看城市、看山水、看风景的全区眺望系统

看城市。以定都峰为眺望点，自西向东俯瞰门头沟新城与中心城区，协调整体城市天际线与第五立面，展现格局明晰的城市意象，加强长安街西延线等重点区域管控，注重建筑高度、体量、

形式、色彩、附属构筑物等细节管控。

看山水。选取“百花山—妙峰山”“百花山—定都峰”“灵山—笔架山”3条山脊线，灵山、百花山、笔架山、妙峰山、定都峰五座山峰作为重要眺望点，严禁出现破坏山峰、山脊线形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以长安街以及5座山峰为眺望点，形成6条眺望自然山体的景观视廊，新城区域结合道路两侧管控，形成显山露水、连续通畅、景观协调的视线廊道，视廊内村庄加强第五立面管控，村庄建筑应以坡屋顶为主，屋顶材料以石板、灰瓦、红瓦为主。

看风景。以108国道、109国道为观景廊道，将山体划分为浅山和远山两个区域。到2035年浅山山体植被覆盖率达到90%，强调山体绿化植物配置多样化，做到季季有景；远山区山体植被覆盖率达到80%。

## **第89条 建立圈层格局清晰、呼应山水本底的全区建筑高度秩序**

注重建筑高度整体协调，统筹考虑山体轮廓线、视线廊道保护要求，尊重现状建成环境，协调新老建筑高度关系，通过弹性引导和精细化设计，形成梯度变化，塑造舒缓有序的整体高度形象。

新城风貌区控制若干战略性眺望点与视廊，协调城市整体高度与背景山体，形成望山看水的城市观景系统。

浅山风貌区充分尊重山形地势，严格控制建设高度与体量，塑造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天际线，与背景山体进行良好互动。新建建筑应控制为18米以下，村庄新建建筑不超过二层。

河谷风貌区建筑尺度小巧、布局灵动，形成开放联通、尺寸宜人的镇村环境。新建建筑应控制为 18 米以下，村庄新建建筑宜为一层。

远山风貌区延续历史建设肌理与尺度，镇村掩映在群山之中，严格控制建筑高度。

### **第90条 加强建筑风貌与城市公共空间管控**

基于整体风貌形象与区域自身价值，进行通则管控与特色管控。建筑风格体现区域特色，以明清西山山地民居建筑风格、近代（工矿）建筑风格、新中式建筑风格、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建筑色彩整体采用明快淡雅、恬淡舒适的色彩体系，针对不同区位及性质丰富色彩对比、兼顾和谐统一；对第五立面进行设计，原则上低层、多层建筑采用坡顶或平坡结合形式，注意屋顶设备的美化、遮蔽；建筑应有细部设计，与相邻建筑协调，可融入传统文化元素，建筑附属物需进行细节管控。

结合山水环境，深挖空间资源，塑造高品质、人性化的公共空间。以水为脉进行功能与空间设计，重点管控滨水界面高度、天际线、建筑尺度、首层透空率，打造多样化滨水岸线；形成“廊道+绿道+公园”景观绿地系统，充分利用有效空间设置小片绿地，营造居民交往空间；打造林荫覆盖、安全可靠、景色宜人的街道空间，街巷肌理顺应地形地貌，绿化结合地方特色，设施强化当地文化元素；合理利用城市高压线下空间，有序开发交通廊道周边消极空间，提升小微空间利用率与舒适度。



## 第91条 强化城市景观风貌分级管控

划定三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梳理相关引导要素，构建金字塔引导结构，进行差异化管控，新城内选取重要片区划定协调区，注重整体空间形态、风貌与重点地区相协调。

一级重点地区为长安街西延线及周边地区，应开展地块层面城市设计，管控要素应涵盖关键基调引导、重点形象把控、环境品质提升3类要素。二级重点地区包括11个城市区域、3个重点镇、12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城市设计管控要素至少应涵盖关键基调引导要素、重点形象把控要素。三级重点地区包括4个一般镇、2个市级传统村落、10个核心景区，城市设计管控要素至少应涵盖关键基调引导要素。

## 第七章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便捷互联、绿色友好、高效智能的综合交通体系，建立安全可靠、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市政设施体系，构建可控可救、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城市安全体系，打造设施智能、服务便捷、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建设生态持续、精细舒适、安全便捷的城市地下空间，加强基础支撑保障，让生活舒适便捷、人民安居乐业。

### 第一节 建设便捷互联、绿色友好、高效智能的综合交通体系

坚持生态、人文、经济相融合的交通发展理念，落实以智慧交通为手段、交通枢纽为中心、绿色交通为主导，多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发展模式，优化区域交通联系，提升交通出行环境，缓解机动车停车矛盾，加强旅游交通系统建设，确保城乡建设用地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总规模不低于 11.4 平方公里，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 第92条 协调保护与发展，促进交通系统与生态、人文资源的保护利用相融合

协调交通系统建设与生态保护区的关系，实现交通系统与生态化发展相促进。优先挖潜现有交通基础设施，加强公路与沿线自然景观的有机结合，提升公路附属设施的设计、建设与管理水平，注重环保材料、技术与施工手段的应用，坚持交通系统与生态环境保护相融合，彰显自然山水优势和民俗文化特色。到 2035

年干线公路附属设施总用地规模不低于 40 公顷。

协调 109 国道新线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建设与沿线镇村发展及生态保护的关系。注重发展山区旅游交通，充分利用丰沙铁路、京门铁路、门大铁路等现有铁路资源，打造富有山城特色的铁路旅游线路。山区镇村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尊重现状，加强与周边自然山水环境的融合。

### **第 93 条 加强区域协同，推进交通系统与城市发展相协调**

构建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合理规划、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形成门头沟区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快速交通走廊；统筹利用铁路资源，预留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线路与站点运营条件，服务居民与游客出行；有序发展中低运量系统，强化区内各功能组团与轨道交通的互联互通；加强轨道交通系统、中低运量系统、地面公交系统、自行车交通系统、步行交通系统的融合发展，完善市域 1 小时交通出行圈，提高公共交通运营效率与服务水平；保障轨道交通站点及数据中心、中低运量车辆综合基地的用地需求。到 2035 年轨道交通里程、车辆综合基地总用地规模符合市级要求。

分区域、分类型完善门头沟区道路网系统。优化门头沟区与周边区域、新城与新城外地区以及新城南北之间的道路基础设施，推进重点功能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的道路网系统建设，加强长安街西延线城市风貌管控与城市景观设计；新建区推广街区制，建成区推进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开放。到 2035 年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力争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加快

公路建设，打造安全、环保、景观与人性的公路网系统。到 2035 年干线公路网密度力争达到 31 公里/百平方公里。

倡导交通引导土地开发模式。促进交通设施与城市功能有机融合，优化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区域的土地使用功能、布局与开发强度，强化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综合利用，促进微中心功能适度聚合，提高城市综合服务能力。

#### **第 94 条 适度超前发展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战略交通走廊与重大交通设施用地**

适度超前、优先发展交通基础设施，积极探索与城市地下空间的统筹利用，保障石门营、石龙、河滩与冯村西等枢纽、场站设施用地；划定铁路、公路、轨道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的管控范围，加强丰沙铁路、京门铁路、铁路西北环线、门大铁路、规划货运外环线、规划 109 国道新线高速公路、规划轨道交通 R1 线等交通设施沿线的用地管控；研究“公转铁”的实施条件。

#### **第 95 条 践行绿色出行理念，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推进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公交优先发展。落实公交场站设施用地，加快交通枢纽、中心站、首末站与保养场建设，打造以石门营、石龙、河滩、冯村西与斋堂为主体的枢纽体系，实现客流的快速集散与转换。到 2035 年新城范围内公交场站设施总用地规模不低于 31 公顷，新城外地区应加快研究公交场站设施布局；优化公交专用道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提高公交运行效率。

到 2035 年公交专用道里程不低于 80 公里。

提升公共交通接驳换乘环境。保障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站点与中低运量车站的接驳换乘设施供给，实现同步规划、设计、建设与投入使用，优化接驳换乘条件和服务水平，着重缓解轨道交通“最后一公里”问题。

### **第 96 条 提升街道空间品质，建设步行和自行车友好示范区**

提升街道空间品质。整体统筹街道空间，开展人性化、精细化的街道空间设计，注重与城市公共空间设计相融合，打造尺度适宜、安全便利的魅力街区。

建设步行和自行车友好示范区。加强永定河绿道系统的规划建设，有机整合公园绿地、滨水空间、旅游资源，打造区域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线路，构建连续、安全、宜人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在大型居住区、商业办公集中区、旅游景区以及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站点等地区，有序发展公共自行车系统，科学设置自行车停放区，规范自行车的停放行为。到 2035 年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80%。

### **第 97 条 实施交通需求管理与设施供给策略，缓解停车问题**

建立分区域、差异化的停车需求管理策略，提高公共交通竞争优势，有效降低小客车出行强度。

坚持挖潜、建设、管理与执法并举，建立分区域、差异化的停车设施供给策略。建成区以挖潜、共享现有停车资源为主，城

市公共停车场为辅，夜间路内停车位为补充，探索在公园绿地、高压输电走廊防护绿地等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新建区严格执行停车位配建标准，以配建停车位满足停车需求为主，以城市公共停车场为调节补充；适当增加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站点、旅游景区、医院、学校等特殊地区的公共停车设施。到 2035 年新城范围内独立占地的城市公共停车场总用地规模不低于 23 公顷，与其他用地相结合的城市公共停车场总车位数不低于 2400 个，加油加气站（含充电站）总用地规模不低于 3.5 公顷；新城外地区应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停车场与加油加气站（含充电站）研究。

## **第二节 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市政设施体系**

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加强前沿技术应用和机制创新，推进设施融合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构建智能高效、安全可靠、适度超前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运行保障水平，全区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总量不低于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 3%。

### **第 98 条 建设东部集中、西部分散、多点联控、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

门头沟新城、军庄镇、潭柘寺镇、妙峰山镇和王平镇由门头沟新城供水厂集中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东水西调供水，清水镇、斋堂镇、雁翅镇与大台街道充分利用本地地表水源以及地下水源。结合城市发展新建 6 座集中供水厂、扩建 3 座现状供水厂、保留 4 座现状供水厂。

## **第99条 建设排放与利用相协调的雨水排除系统**

加强雨水全过程管理，在源头地区利用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绿色屋顶、调蓄设施等综合措施，加强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综合运用雨水管道、行泄通道、雨水调蓄区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实现区域径流的合理组织；通过合理竖向设计，实现雨水径流在超标准情况下通过道路等行泄通道汇入雨水调蓄区或下游排水河道；结合地势地形特点，充分利用沟渠河网和砂石坑，在末端加强对径流的调节。到2035年基本建成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

## **第100条 建设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截污与治污相协调、收集与处理利用相匹配的污水再生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加快再生水厂建设及配套污水、再生水管网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回用系统，提高污水、污泥处理水平。优先保证河湖及绿化、环卫用再生水，提高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率。新城和镇中心区采用集中处理方式，通过建设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回用再生水；村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灵活解决污水处理问题，对现状设施提标改造，在空白村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到2035年实现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 **第101条 打造安全高效、能力充足的绿色智能电网**

优化电网结构，增强电网服务保障能力，构建“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新城、重

点功能区等集中建设区原则上不新增电力架空线走廊，新增线路以电缆形式为主并整合现状电力架空线走廊，有条件地区可开展架空线入地工程，鼓励新建变电站采用地下方式。

### **第102条 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

根据“可再生能源优先、常规能源保障”的原则，大力发展风能及热泵系统，引领可再生能源供热发展。依托城子、国信、黑山和冯村石门营4座燃气供热厂，结合城市发展优化场站布局，进一步完善新城供热系统；推进潭柘寺镇利用鲁家山垃圾焚烧厂余热供热工程、军庄镇和斋堂镇燃气锅炉房工程，完善镇街供热体系。

### **第103条 完善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天然气输配系统**

完善输配系统，依托陕京三线和六环路高压A管线，新建王平和妙峰山门站、军庄和卧龙岗高压A调压站，实现门头沟新城、潭柘寺镇、军庄镇、王平镇及妙峰山镇管道天然气供应。推进潭柘寺门站至新城次高压A管线的建设，新建中门寺等10余座次高压A调压站(箱)。合理布局山区镇街液化天然气供应体系，因地制宜地推进山区“煤改气”工程。优化整合液化石油气市场，迁建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第104条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完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

扩建鲁家山循环产业园区，优化新城及周边地区垃圾生态处理格局，推进焦家坡垃圾综合处理厂的建设，迁建葡萄嘴垃圾转运站和门头沟粪便处理厂，新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环卫停车场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依托斋堂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统筹西部各镇粪便、厨余等垃圾处理需求，同时兼容污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等处置功能，构建西部垃圾综合处理厂。进一步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转运处理模式，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 **第105条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智慧城市发展**

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到2035年全面建成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通信网络、宽带网络和有线广播电视网络。

## **第106条 科学构建综合管廊体系**

统筹整合区内现状及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干线网络，按照“区域统筹、需求导向、互动协调、合理可行”的规划原则，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提高市政管网系统整体服务能力和安全水平。结合各功能组团建设时序，合理布局综合管廊支线系统。结合区内架空线入地、环境整治等工程，积极推进缆线管廊的建设。进一步创新综合管廊投融资模式、运行模式等，有序开展不同层级的综合管廊建设。

### **第三节 构建可控可救、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城乡安全体系**

科学合理划分防灾空间，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布局安排各类应急保障和服务基础设施，形成中灾正常、大灾可控、巨灾可救的山区城乡综合防灾系统。完善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管理，提升城市公共安全水平，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第107条 评估综合灾害风险，提高全区抗灾能力**

综合评估灾害风险，针对地质灾害、地震、洪涝等主要灾害，加强城市灾害风险评估，识别和划定各类灾害的易发区与高风险区。

科学指导用地安全布局，划分防灾分区与新城防灾单元，形成具有多中心防灾救灾机能的独立空间结构单元，有效阻止次生灾害蔓延。

#### **第108条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韧性**

优化防灾设施布局，适度提高城市防灾设施建设标准，形成分级合理的防灾空间设施网络。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加强重点场所和建筑防火。加强新建建筑抗震设防，推动既有老旧建筑的抗震加固改造。加强位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险村、险户的安全管控。

## **第109条 研判特有灾害类型，构建山区特色应急救灾机制**

强化采空区建设安全。采空区在施工前应进行详细地质勘查，确定地上建设指标，建筑物需进行抗倒塌设计；施工时应建设地表防排水工程，减少塌陷灾害发生的可能。

突出森林火险防治。森林建设应布设林火阻隔带和火险监测站，森林公园应考虑火灾风险布局人行道与机动车道。整修森林道路，确保消防车辆行驶畅通。布局简易防火水池，合理安排消防供水。

整治地质灾害高风险点。对影响生命通道安全的地质灾害高风险点开展相应整治，确保生命通道安全可靠。针对受地质灾害影响的险村及风景区，以监测预警、疏散、部分搬迁等非工程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进行整治，排除灾害隐患。

构建山区特色应急救灾机制。依托生命通道规划应急救援圈，相应设置应急救援点，服务半径满足1小时可达。引入直升机、无人机等先进设备，打通山区救灾空中走廊。

## **第110条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安全长效保障机制，提高城乡公共安全水平**

构建城乡公共安全体系，深入开展平安门头沟建设，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安保维稳工作，全面提高发现、打击、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的的能力。健全社会利益诉求表达与沟通反馈机制，建立人民调解、行业自治组织调解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提升社区文明和谐水平。

加强水、电、气、热、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建立市政基础设施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切实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不断加大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教育培训力度，提高群众应对突发事件自救互救能力。

强化事故灾害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梳理各种风险源、风险点，建立排查、登记数据库和信息系统，进行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

### **第111条 建设综合应急体系，提高城乡应急救灾水平**

完善应急救援指挥智慧体系，推动门头沟区应急指挥场所建设，采用物联网、大数据的现代科技手段，形成“感、传、知、用、管”的城市综合应急指挥管理体系。

建立完善与区政府应急体系相匹配、与市级生态环境应急体系相衔接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严守环境安全底线，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健全城乡消防设施保障。合理规划消防设施布局，提高建设标准，强化消防装备配置。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12个。

加强城乡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到2035年新城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5平方米，新城以外达到3.5平方米。新城设置中心避难场所1处、结合防灾单元设置固定避难场所20处，各镇街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共8处。

完善城乡生命通道系统。全区规划 I 级生命通道 5 条，II 级生命通道 4 条，III 级生命通道 11 条。新城形成救灾干道、疏散主干道、疏散次干道三级生命通道。

推进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系统建设。建立区、镇、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疗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规划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1 处，镇级应急物资储备点 3 处，村级应急物资储备点 15 处。

## **第 112 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围绕首都安全大局和防空袭斗争需要，紧密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坚持人防规划与城市规划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功能相结合、坚持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确保城市战时安全运行，实现军民兼用。到 2035 年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组织指挥、支撑保障体系相互完善，全面形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人民防空五大体系。

门头沟区人民防空建设以维护区域城市安全和发展为根本，以服务经济发展为核心，以提升综合防护能力为重点，加快推进人民防空与经济建设融合发展，构筑全面的人防总体防护体系，形成完善的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建立安全可靠的首都西部防空保障。到 2035 年完善区—镇—村三级人防指挥体系，加强通信警报设施建设。根据城市空间结构局部和重要经济目标分布，合理配备各类人防设施，形成防护体系。

## 第四节 推进设施智能、服务便捷、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建设

以建设智慧设施体系、智慧服务体系、智慧应用体系为核心，加快推进门头沟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到 2035 年将门头沟区建成设施智能、服务便捷、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

### 第 113 条 实现智慧交通体系创新引领

提升交通信息服务品质。积极推进“互联网+”、交通大数据技术等应用，实现决策支持与出行信息的统一发布，提高交通系统服务水平与运行效率，改善出行体验。

科学利用新兴交通工具，积极探索未来交通发展模式。科学引导共享自行车、网约车、分时租赁等新兴交通模式的健康发展。积极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的应用，并同步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积极跟踪探索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交通新技术的发展方向，规划预留应用条件。

### 第 114 条 实施智慧城市试点工程

打造智慧电子政务网络工程，提升政府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打造智慧民生服务工程，全面建成面向市民的智能、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智慧应用系统。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完成智慧石龙数字系统工程，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硬件服务能力。着力建设智慧旅游景区，为游客提供无缝化、即时化、精确化、互动化的旅游信息服务。打造智慧管理提升工程，聚焦水、电、油、气等城市生命线，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管理

智能化，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平稳、有序。

## **第五节 建设生态持续、精细舒适、安全便捷的城市地下空间**

坚持生态优先、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保障地下生态安全与防灾安全，统筹地下各类功能设施布局，促进城市空间立体分层发展，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与综合承载力，完善城市地下公共空间与步行系统，构建地上地下一体化、功能类型多样化、设施系统网络化、空间环境人性化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

### **第115条 预设开发规模及深度，有序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以生态保育与生态涵养为前提，以地质资源总体评估为基础，进行新城、军庄镇、潭柘寺镇与斋堂镇地下空间开发地质适宜性评价，慎重、合理利用地下空间，确定地下空间发展规模，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到2035年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坚持立体分层开发，促进地下空间的分层有序利用。鼓励地下0—10米浅层、地下10—30米次浅层开发，地下30米以下空间近期以保护和资源预留为主，特殊情况可按需、有条件地进行深层开发利用。

## 第116条 推进重点地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提升城市空间利用效率

构建以轨道交通线网为骨架，以重点功能区和城市公共功能集中地区为重点，以交通枢纽及轨道站点为主要节点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体系。结合城市空间布局与功能发展需求，明确新城南部和轨道交通枢纽地区为重点建设区，新城北部、军庄镇、潭柘寺镇、斋堂镇中心区为鼓励建设区，地震活动断裂带及影响范围、砂土液化、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敏感区、文物保护范围、煤层采空区等为限制建设区。



## 第八章 加强城乡统筹发展，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生态涵养区是首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也是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敏感区域，应把牢门头沟区功能定位，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依托各镇街自身资源禀赋和地域特色，引导各镇街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注重城镇化品质提升。以建设美丽乡村为抓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着力完善农村地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弘扬乡村文化，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助力乡村振兴。

### 第一节 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

#### 第117条 注重城镇化品质提升，着力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以人为核心，注重城镇化品质提升，扎实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大城乡统筹发展力度，探索建设用地反哺新农村建设的体制机制，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

#### 第118条 全面实现产业功能、基础设施、城乡治理一体化

产业功能一体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农村发展新格局。

基础设施一体化。推进基础设施领域服务均等化，适度高效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联通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网络，因地制宜、

多样化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城乡治理一体化。尊重城乡社会差异，推动城乡社会协同治理，促进治理主体与治理机制的有机融合，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 第二节 加强城镇分区分类引导

### 第119条 加强城镇分区指导，探索建立分区管控机制

#### 1. 疏解提升型城镇

规划永定镇、龙泉镇为疏解提升型城镇，加强减量增绿与提质增效，疏解与整治并举，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统筹实施。

#### 2. 浅山宜居型城镇

规划潭柘寺镇、军庄镇、妙峰山镇、王平镇为浅山宜居型城镇，加强人口、用地与风貌管控，人口适度集中，保护利用好自然人文资源，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融的宜居家园。

#### 3. 山区涵养型城镇

规划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大台街道为山区涵养型城镇，加强自然生态涵养，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创新村庄空间再利用方式，探索生态旅游型乡村振兴模式。

### 第120条 打造斋堂古村落文旅休闲名镇

斋堂镇是引领带动深山区发展的辐射型小城镇，是109国道高速新线沿线的重要节点。应加强镇中心区公共服务、旅游接待、交通集散等功能，提升镇区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对雁翅镇、清水

镇的发展带动作用。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路径，以旅游产业为载体，以传统村落群为特色，挖掘释放红色文化、宗教文化、古道文化等多元文化资源潜力，推动文化交流与文旅融合，发展传统村落文化旅游业和生态休闲服务业，打造古村落文旅休闲名镇。

### **第121条 营建潭柘寺京西禅修文旅名镇**

潭柘寺镇是门头沟新城南北“两翼”中的一翼，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职能的重要承载地。推进现有村庄提升改造与美丽乡村建设。发挥禅修文化优势，重点发展禅修特色文创、民宿休闲、健康养生等产业，成为首都西部重要的旅游休闲服务区和新城周边重要的功能拓展区。

### **第122条 培植军庄创新创业小镇**

军庄镇是门头沟新城南北“两翼”中的一翼，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职能的承载地之一，中关村科技创新功能的承载区。依托区位、交通和生态优势，加强与海淀北部地区联动发展，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积极承接和拓展科技研发、创业孵化、文化创新、旅游休闲等功能，将军庄镇建设成为科技与文化特色交融的创新创业小镇。

### **第123条 营创妙峰山全域景区化旅游示范小镇**

妙峰山镇是门头沟浅山地区重要的旅游休闲区。应发挥自然

景观优美独特、民俗文化积淀丰厚的优势，走美丽乡村建设之路，促进生态保护和旅游资源开发相结合，重点打造民俗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和高端养老产业，营创全域景区化旅游示范小镇。

### **第124条 发展王平运动休闲小镇**

王平镇是永定河生态文化融合发展带上的重要节点。依托山水相依的生态环境和多元融合的文化底蕴，通过美丽乡村建设，以户外运动、休闲度假为主导，瞄准特定运动人群需求，打造运动体验和旅游休闲相融合的特色田园综合体，与健康养生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完整的体育产业生态链。

### **第125条 建设雁翅滨河水岸休闲小镇**

雁翅镇是永定河上游重要的生态保育区。以永定河为主线，充分挖掘沿岸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线，因地制宜，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和旅游文化休闲产业，提升永定河文化品牌，建设成为集生态景观、休闲旅游、都市农业等为一体的滨河水岸休闲小镇。

### **第126条 营造清水生态运动休闲小镇**

清水镇是门头沟区西部重要的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应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加强与北京房山、河北怀来、涿鹿等周边地区的生态协同治理，积极参与环首都国

家公园建设，加快发展生态旅游产业，依托美丽乡村建设，培育山地运动休闲特色产业。

### **第127条 培育大台街道工业转型发展示范小镇**

大台街道是大台矿山文化旅游功能区的主要组成部分。依托工业遗产遗存和千军台地区传统村落的人文资源优势，统筹好社区建设和矿山遗存改造升级，创新发展多种类型的工业遗产旅游、传统文化旅游和特色营地产业，推动矿山减量与生态修复工程，培育工业转型发展示范小镇。

## **第三节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第128条 推进乡村分类发展，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 **1. 推动新城、潭柘寺镇与军庄镇的部分村庄实现城镇化**

近期城镇化村庄应与镇区发展同步进行，统筹安排农民的居住、就业、社会保障等问题。远期城镇化村庄近期以改善、整治为主，严格控制村庄无序发展，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和绿化建设，重点改善村容村貌、环境卫生。

#### **2. 对在录的各类村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北京市传统村落、中国美丽宜居乡村）进行特色提升**

特色提升型村庄应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加强历史文化、传统风貌的保护和延续，促进村庄整体风貌保护与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有机结合，加快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有序引导村庄特色化发展。

3. 引导位于地质灾害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禁建类地区的村庄进行整体搬迁

整体搬迁型村庄应在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落实具体搬迁方案，统筹考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安居和转移就业。近期以危房维护整修、地质灾害防护、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违法建设拆除、集体产业用地集中整治为重点。

4. 结合村庄特点与村民意愿，对其他村庄进行整治完善

整治完善型村庄以原地环境整治提升或渐进微循环改造方式为主，优化用地布局，结合地形地貌、风貌特色对村庄建设和更新进行控制和引导。结合自身优势和产业发展特色，盘活利用村庄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第129条 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经济繁荣的美丽乡村**

1. 持续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补齐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提升乡村生活品质。全面推进疏解整治，加强农村供排水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抓好村庄绿化美化工作。

2. 推动村庄配套设施升级

以“分区、分类、分级、分期”配置为总原则，构建“镇级15分钟生活圈、区域级30分钟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社区单元全覆盖。

3. 加强村庄生态保护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发展，加大留白增绿和拆违还绿力度，不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加强水生态环境建设，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 4. 强化村庄风貌管控与文化遗产

保护村庄与周边山水环境融为一体的村落布局。挖掘提炼村庄历史文化资源，严格保护具有传承价值的历史文化要素，并充分融入村庄整体布局中。建立乡土文化遗产机制，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

#### 5. 引导村庄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以乡村振兴为首要任务，依托绿水青山、特色文化等资源优势，引导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积极探索社会资本介入、土地联营入股等改造创新和产业发展模式。

## 第九章 明确实施路径，促进减量提质发展

准确把握新时期首都战略定位，按照各项刚性管控要求和控制指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着力推进土地资源整合利用，切实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发展。统筹考虑规划实施任务和资源、政策、时序、实施主体等因素，加强以规划单元为平台的统筹引导，切实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 第一节 明确减量任务，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 第130条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目标

到2035年城乡建设用地净减量3.3平方公里。

#### 第131条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类型及实施路径

以生态保育、产业转型、设施保障及布局优化为原则，分类施策，实施“退、并、转”的差异化减量路径，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腾退、更新。结合永定河综合治理、百万亩造林等市级专项工作，推动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减量还绿；结合废弃矿山修复、产业转型升级等政策要求，引导产业用地减量提质；配合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建设用地减量；优化城镇用地空间布局，整合用地资源，提升建设用地使用效率，推动建设用地提质增绿。



## 第二节 全面整合挖潜，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 第132条 全面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按照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划、部门管理、行业管理和生态要素界限，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全类型进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 第133条 重点推进工矿用地整治，系统修复土地生态环境

明确减量的废弃矿山用地全部退还为绿色生态空间，加大植树造林和矿山环境修复资金投入，加快实现用地复绿和生态恢复。

将集体矿山用地整治与新农村建设结合，统筹河道蓝线、水源保护区和林地保护区等生态空间，推动矿山用地合理并配至村庄用地周边，保障村庄集体产业、公益事业、市政基础设施、险户搬迁等各类工程建设用地需求。

将集中建设区外国有矿山用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相结合，坚持以生态控制区管控要求为指引，以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环境品质提升，带动周边村庄绿色产业发展。

### 第134条 高效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理

结合城市环境改善工程，加快推进城镇用地改造。落实首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重要内容，通过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存量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腾退复垦，促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改善。探索建立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和自主退出通道，引导集体产业与周边重点产业功能区融合发展。

### **第135条 有序推进农用地整理与耕地质量建设**

优化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加强农田整治的后期管护。以建设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为平台，全面提升特色效益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的发展水平。

及时复垦灾毁土地，加大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的复垦力度，全面实现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的复垦。及时推进重点建设项目临时损毁土地复垦，控制和减少对土地资源的破坏。

## **第三节 划分规划单元，加强规划实施统筹引导**

### **第136条 划定规划单元，系统分解规划管控目标**

划定新城单元和镇街单元两类规划单元。新城单元为门头沟新城及北岭地区。镇街单元包括斋堂镇、潭柘寺镇、军庄镇、妙峰山镇、王平镇、雁翅镇、清水镇、大台街道的镇街范围。

明确主导功能、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一线两区面积比例等指标至各规划单元，作为下一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控制指标。

### 第137条 强化以规划单元为平台的统筹机制

在下一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单元为基本规划范围，结合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

## 第十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分区规划是门头沟区未来城乡发展的法定蓝图，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应依法办事，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应自觉接受分区规划约束，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应加强城市体检评估，尊重公众对分区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落实责任规划师制度，引导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推动各项建设与管理按照分区规划有效实施。

### 第一节 健全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 第138条 持续推进多规合一，实现全域空间管控“一张蓝图”

按照“总量控制、提质增效、减量发展、增减挂钩”的原则，构建多部门基础信息与数据库，确定各级各类边界线体系，实现生态保护红线与城市开发边界的刚性管控，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区域内总体平衡，实现全域空间管制。

加强各类非建设空间与建设空间的统筹协调。逐步细化山区河道蓝线划定方案，协调河道蓝线与村庄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矛盾，合理引导各类建设行为，保障河道行洪、饮用水源安全。划定3类宜林生态空间，加强生态空间与林地保护规划的融合。对城乡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特交水用地和非建设用地中的林地保护矛盾，分类逐步细化调整方案，明确政策措施。

### **第139条 构建分区规划核心指标体系，实现精准管控**

统筹各类规划目标和指标，构建分区规划核心指标体系，严格指标管理，推动分区规划的监督、检查、评估与任务落实，实施指标体系定期动态管理。

### **第140条 建立以镇街为基本单元的统筹实施机制，构建多规合一框架下的村地区管平台**

健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建立“区—镇（街）”两级实施统筹机制，探索构建以“生态绩效账户”为基础的综合评估机制，加强全区对各镇街建设用地、建筑规模、建设任务与时序、成本收益分配的统筹。

加强分区规划、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与村庄规划的衔接，以镇街为统筹单元，合理分配建设用地与建筑规模指标。在保障公共服务与配套设施建设基础上，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与山区特色产业发展。

### **第141条 创新多规合一实施组织与管理机制**

成立多规合一实施工作机构。由区政府牵头，统筹发展改革、规划自然、交通、住建、园林绿化、生态环境、水务、城市管理、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多部门，融合规划实施工作。加快建立并细化全区多规合一整体改革与实施方案，明确近远期工作计划与目标。

建立多部门协作融合管理机制。细化梳理规划实施问题，优

化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建立依法合规、简化便捷、科学高效的管理协作机制。

## **第二节 完善精治共治法治的城市治理体系**

### **第142条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健全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实现城市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高标准、高效率和精细化；加快建设综合执法体系，实现文明、高效执法；完善城市应急管理体系，构建高效运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城市应急保障系统。

### **第143条 构建社会多元共治体系**

完善基层群众自治体系，引导社区居民、村民积极参加基层公共事务管理。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逐步实现区、镇街、社区三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全覆盖。积极发展志愿者队伍，逐步打造一批志愿服务品牌组织和优秀项目。

落实责任规划师制度，进一步增强决策科学性，提升城乡精细化治理能力。以街道、镇或村庄为单元，选聘责任规划师，为责任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推进责任范围内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

### **第144条 持续推进法治建设**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坚持政务公开常态化。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切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依法规范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

### **第三节 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第145条 搭建管控平台，实现各项指标的实时监测**

全面梳理规划、建设、管理流程，以新城为重点搭建规划建设管理三维智慧信息平台。纳入各类规划成果、管理数据，对各项规划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实现从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到实施监管的全过程动态监测与调控。

#### **第146条 建立评估机制，作为规划建设的重要依据**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建立部门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定期对社会发布规划评估情况。

#### **第147条 推进动态维护，加强规划实施的反馈修正**

结合评估情况，开展规划动态维护。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分区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 第148条 优化顶层设计，重视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区域重大建设项目决策的顶层设计。实行规划专题会议制度，完善专家咨询委员会和责任规划师制度。引导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

##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第149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 1. 编制公告

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控制性详细规划、特定地区规划及各级各类专业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2. 实施公开

区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分区规划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各级各类规划实施的社会公开和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 3. 修改公示

对已经批准的各级各类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确需修改的，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规划修改期间向社会公示规划修改内容。



## 第150条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考核与问责制度

### 1.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

建立区级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完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2.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

经依法批准的分区规划和各级各类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镇街、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表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人口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1.1	38	约束性
用地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73	70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5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区面积的比例（%）	—	96	约束性
	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455.0	约束性
	7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3	预期性
	8	城乡职住用地比例	1:0.8	1:2	约束性
	9	基准高度（米）	—	36	预期性
资源	10	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2.79	5.0	预期性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比 2015 年）（%）	—	>40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 2015 年）（%）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3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4	再生水资源利用量（亿立方米）	0.06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15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61.8（2017 年）	符合市级要求	预期性
	16	优质能源比重（%）	—	99	预期性
	1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40.1	45	预期性
环境	18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68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9	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约束性
	2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	—	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43.27	55.12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 2015 年）（%）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交通	24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2.2	8	预期性
	25	绿色出行比例（%）	69	80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26	公路网密度（公里/百平方公里）	17	31	预期性
市政	27	城乡污水处理率（%）	77	>99	约束性
	28	供水安全系数	—	1.3	预期性
	29	实现降雨 70%就地消纳和利用的城市建成区比重（%）	—	>80	预期性
	30	供电可靠率（%）	99.9720 (2017 年)	99.99	预期性
	31	天然气气化率（%）	68.9 (2017 年)	85	预期性
	32	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1.6	5	预期性
	33	综合管廊长度（公里）	0	5	预期性
	34	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万吨/日）	0.3	0.61	预期性
	35	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千兆比特/秒）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城市安全	3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0.86	2.5	约束性
经济科技	3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人）	5.08	提高	预期性
	3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公顷/亿元）	46.4	减少	预期性
	39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1.53	3	预期性
	40	居民收入弹性系数	—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公共服务	41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2642	4000	预期性
	42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9.2	7.5	预期性
	43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5.1	10.5	约束性
	44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0.28	0.45	约束性
	45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23	1	约束性
	46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28.99	31	约束性
	47	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87.02	95	约束性
	48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约束性
文化	49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2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0	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家）	0.31	2.5	预期性
	51	每 10 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处）	0.31	2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52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国家、市、区级）（项）	85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3	历史建筑数量（个）	—	增加	预期性
	5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数量（个）	3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5	传统村落数量（个）	14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注：文中现状数据，除有特殊说明外，基准年均为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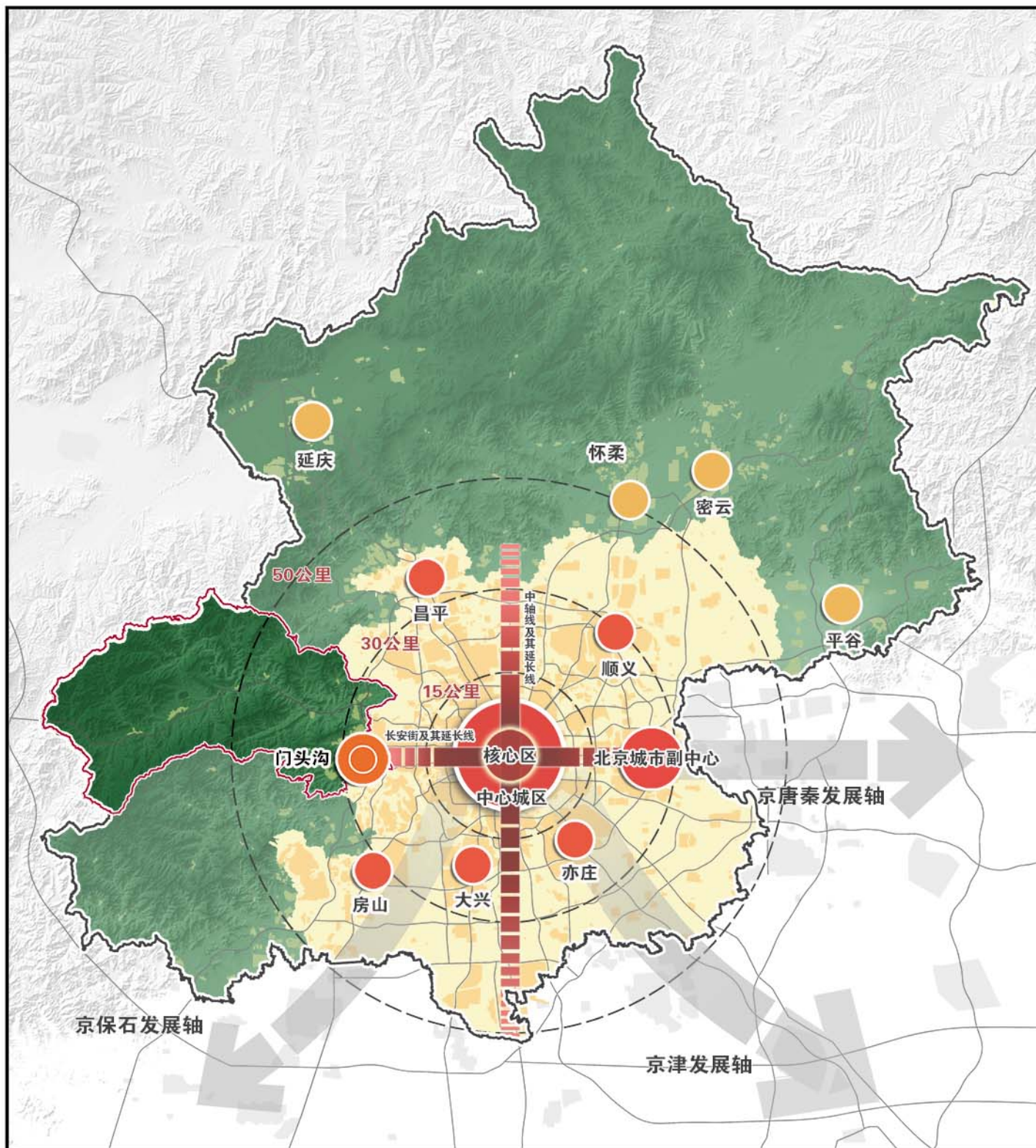
## 附图

- 01 区位图
- 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 03 城乡体系规划图
- 04 新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 05 一线两区规划图
- 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7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08 新城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09 绿地系统规划图
- 10 河湖水系规划图
- 11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 12 教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13 新城教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14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 15 养老设施规划示意图
- 16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 17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18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 19 风貌分区规划图
- 20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 21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 22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主枢纽规划图
- 23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 24 新城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 25 规划单元划分图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1 区位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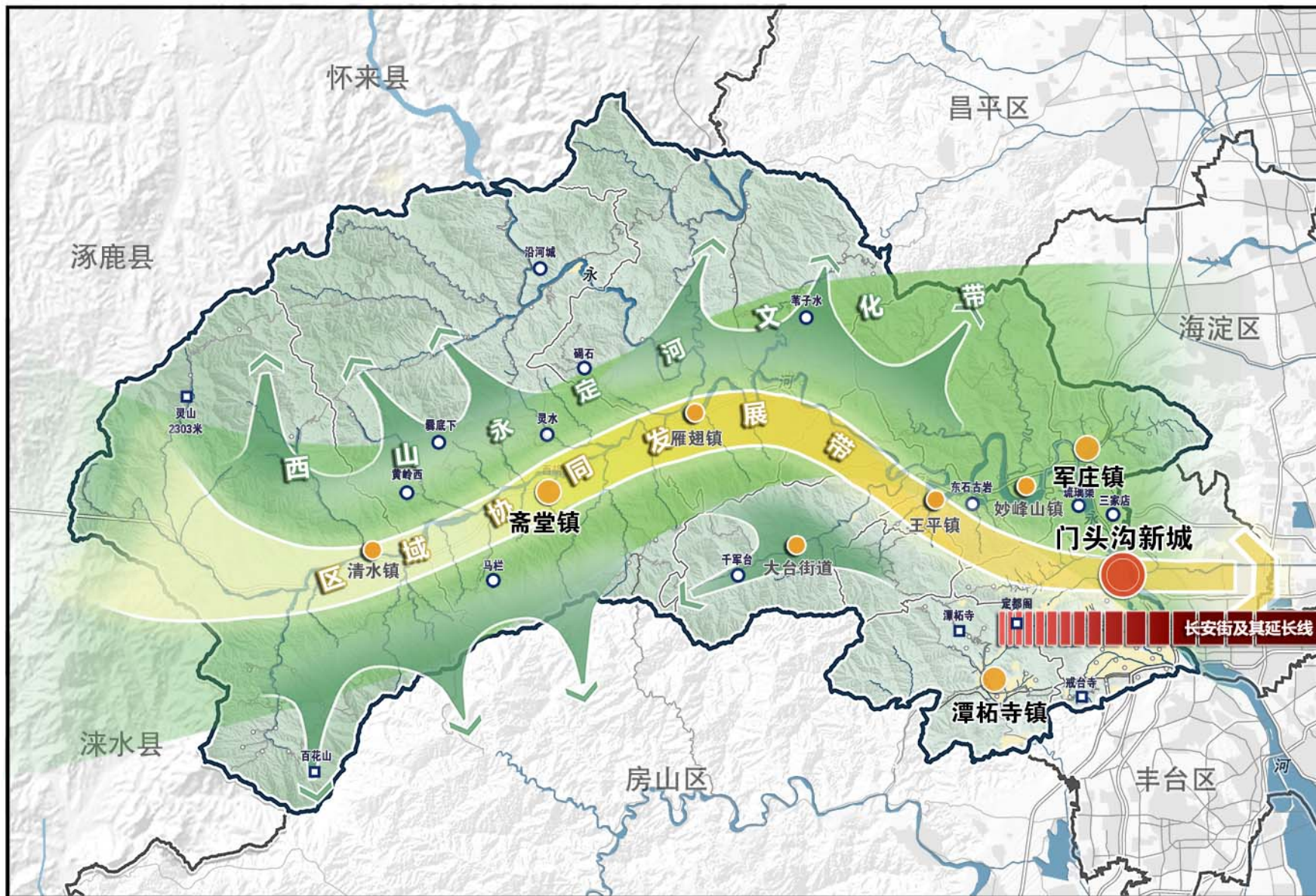
- |  |                      |  |              |
|--|----------------------|--|--------------|
|  | 一核：首都功能核心区           |  | 门头沟新城        |
|  | 一主：中心城区              |  | 其他位于生态涵养区的新城 |
|  | 一副：北京城市副中心           |  | 一区：生态涵养区     |
|  | 两轴：中轴线及其延长线、长安街及其延长线 |  | 门头沟区界        |
|  | 多点：五个位于平原地区的新城       |  | 北京市界         |



比例尺  
0 5 10 20 30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图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 图例

- 一城：门头沟新城
- 区域协同发展带
- 小城镇
- 多脉：全区重要沟峪
-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
-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
- 区界
- 乡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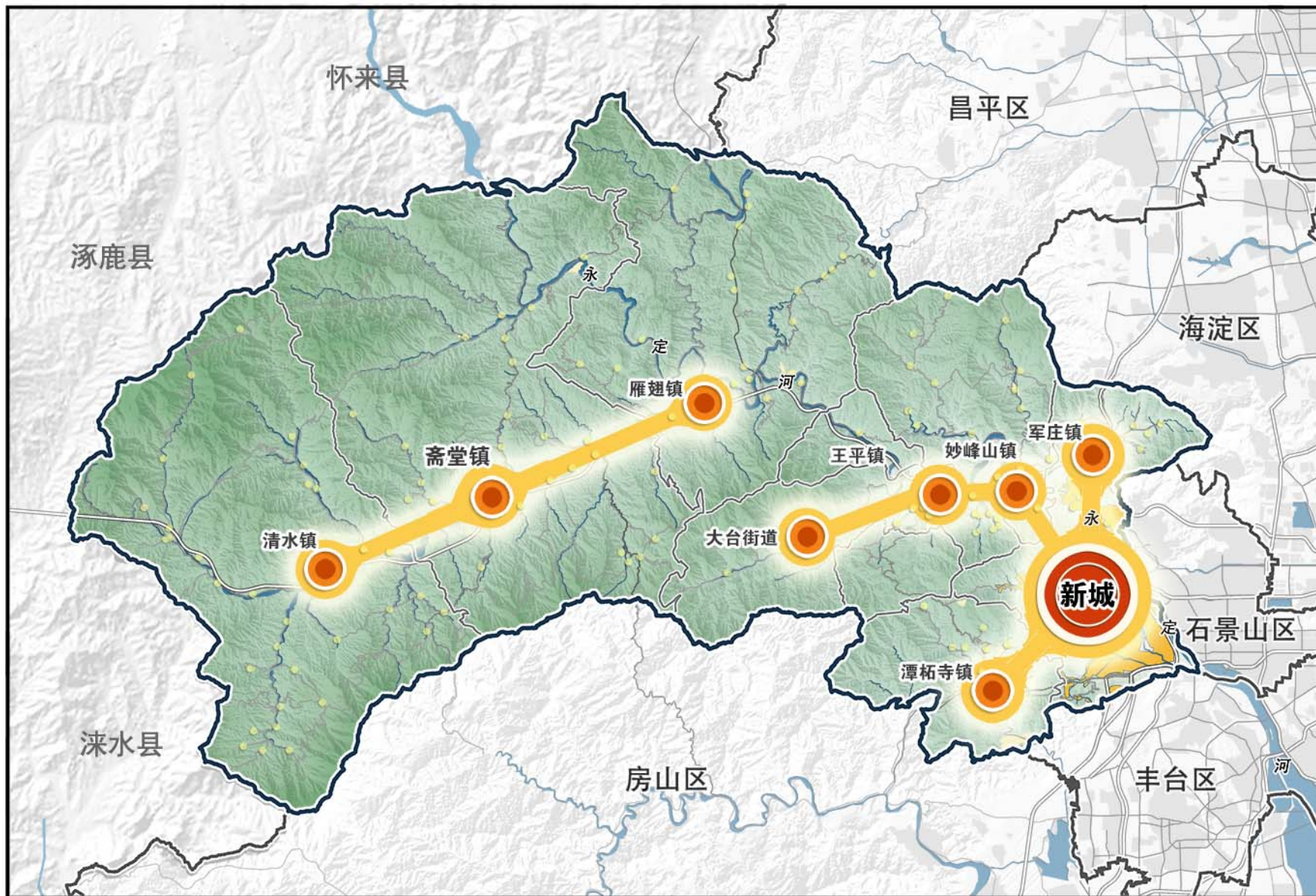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3 城乡体系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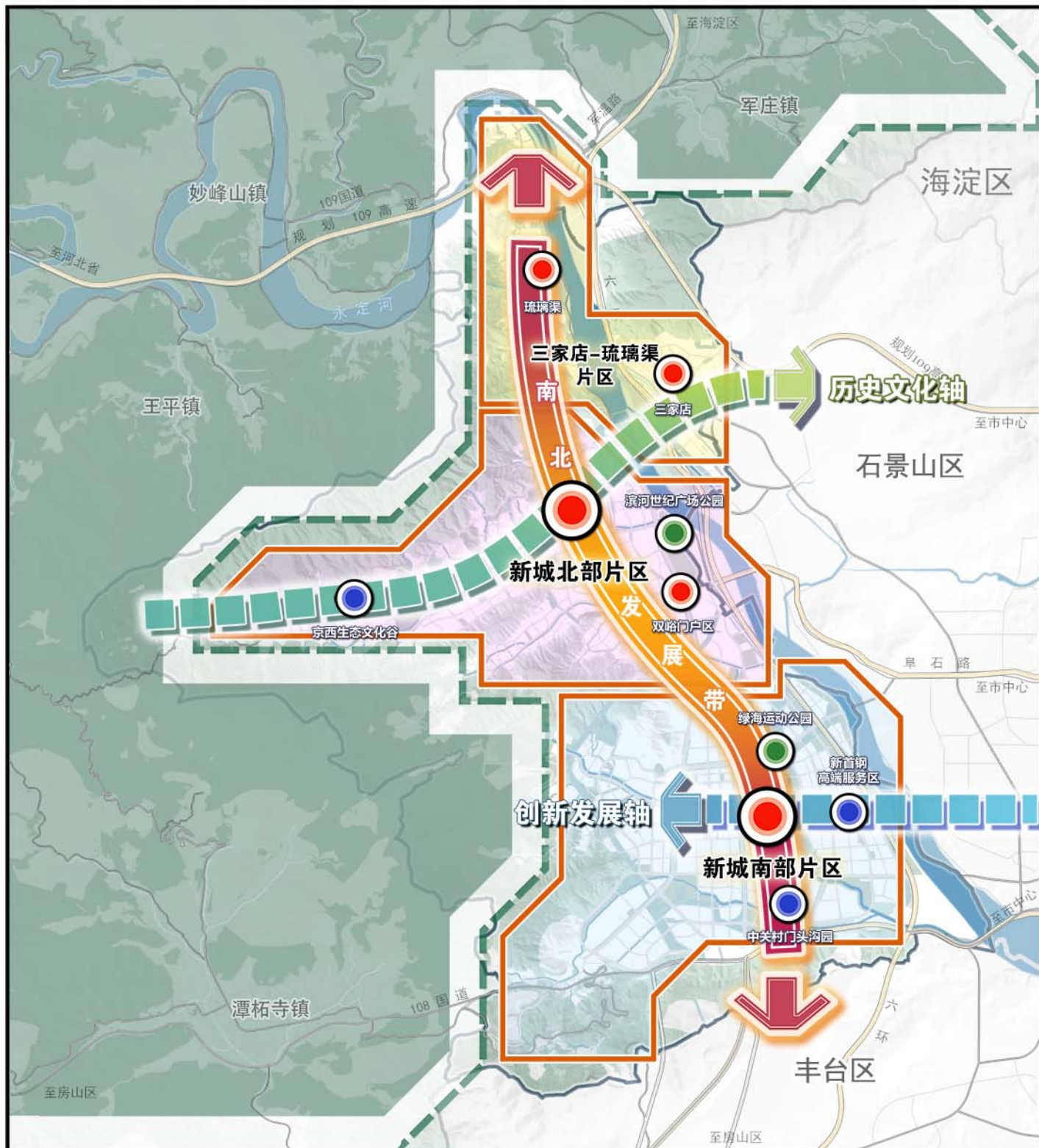
- 新城
- 小城镇
- 农村社区
- 新城组团范围
- 集中建设区范围
- 区界
- 乡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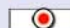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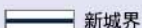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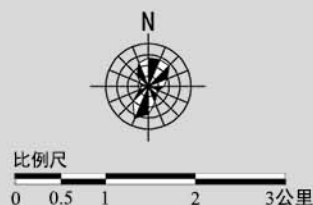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4 新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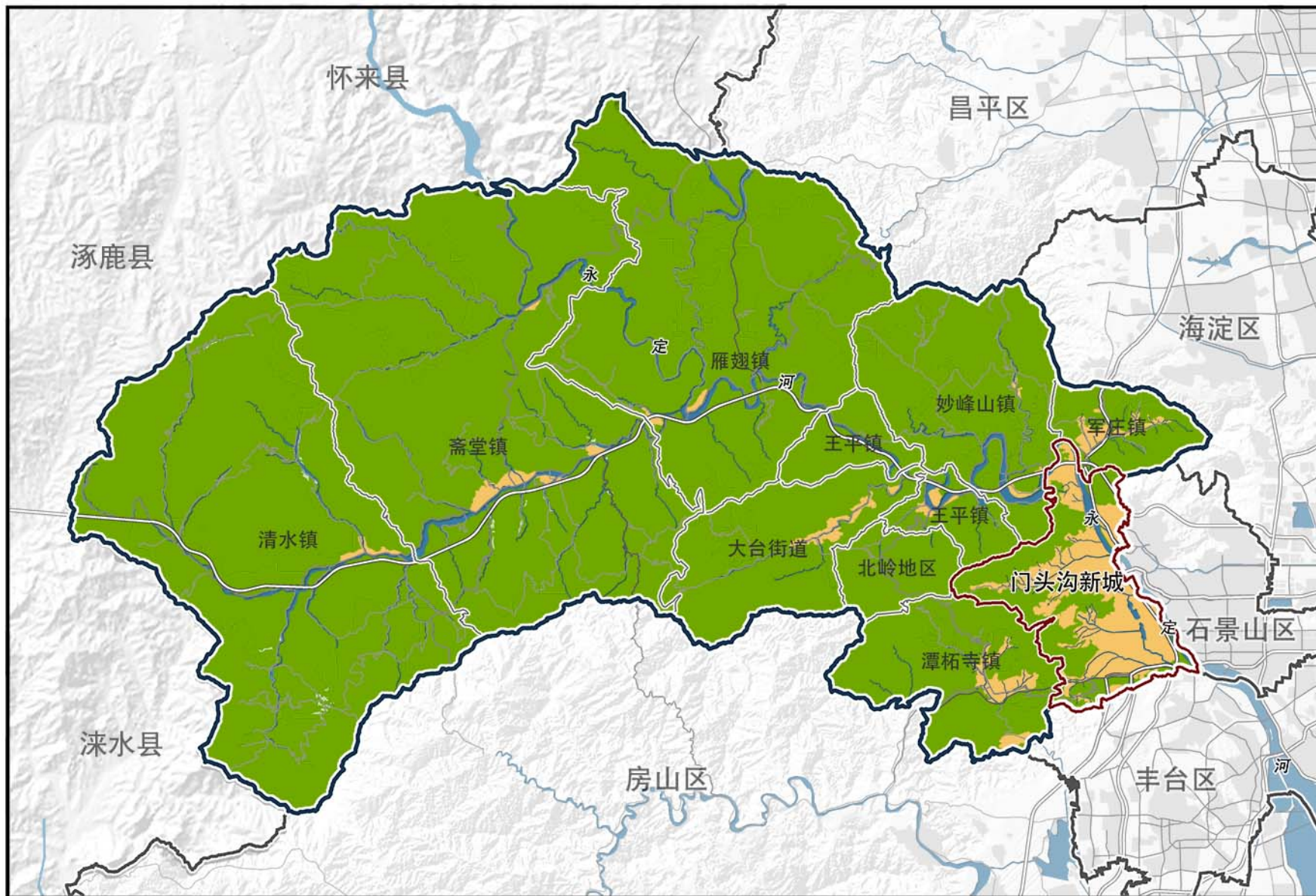
图例

-  两轴：历史文化轴、创新发展轴
-  一带：南北发展带
-  三片区：三家店-琉璃渠片区、新城北部片区、新城南部片区
-  生活类服务中心
-  生态绿心
-  产业类服务中心
-  新城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5 一线两区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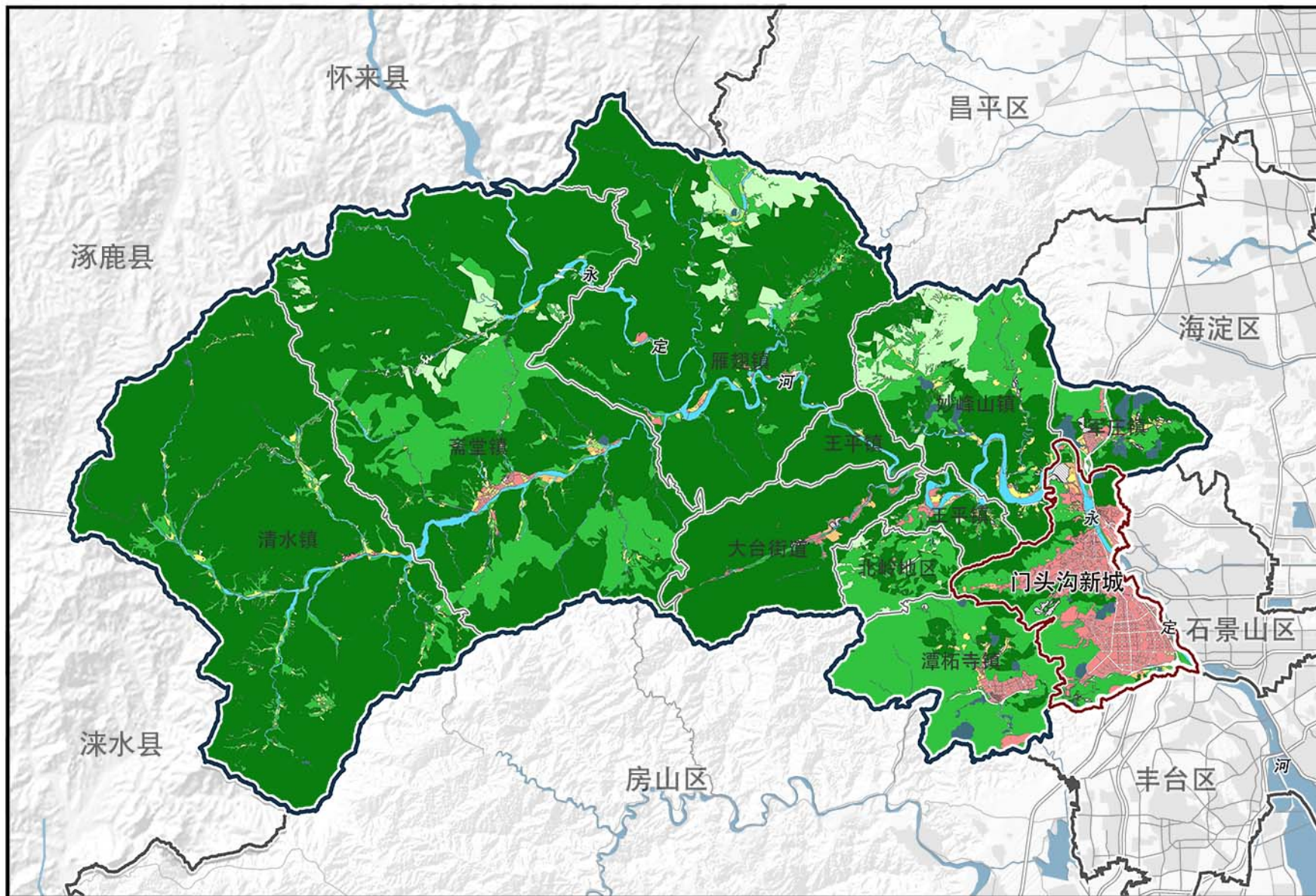
- 集中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区界
- 新城界
- 乡镇界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 例**

- 城镇建设用地区
- 村庄建设用地区
- 战略留白用地区
- 有条件建设区
- 对外交通用地
- 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区
- 水域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林草保护区
- 生态混合区
- 自然保留地
- 城乡建设用地内主次干道
- 区界
- 新城界
- 乡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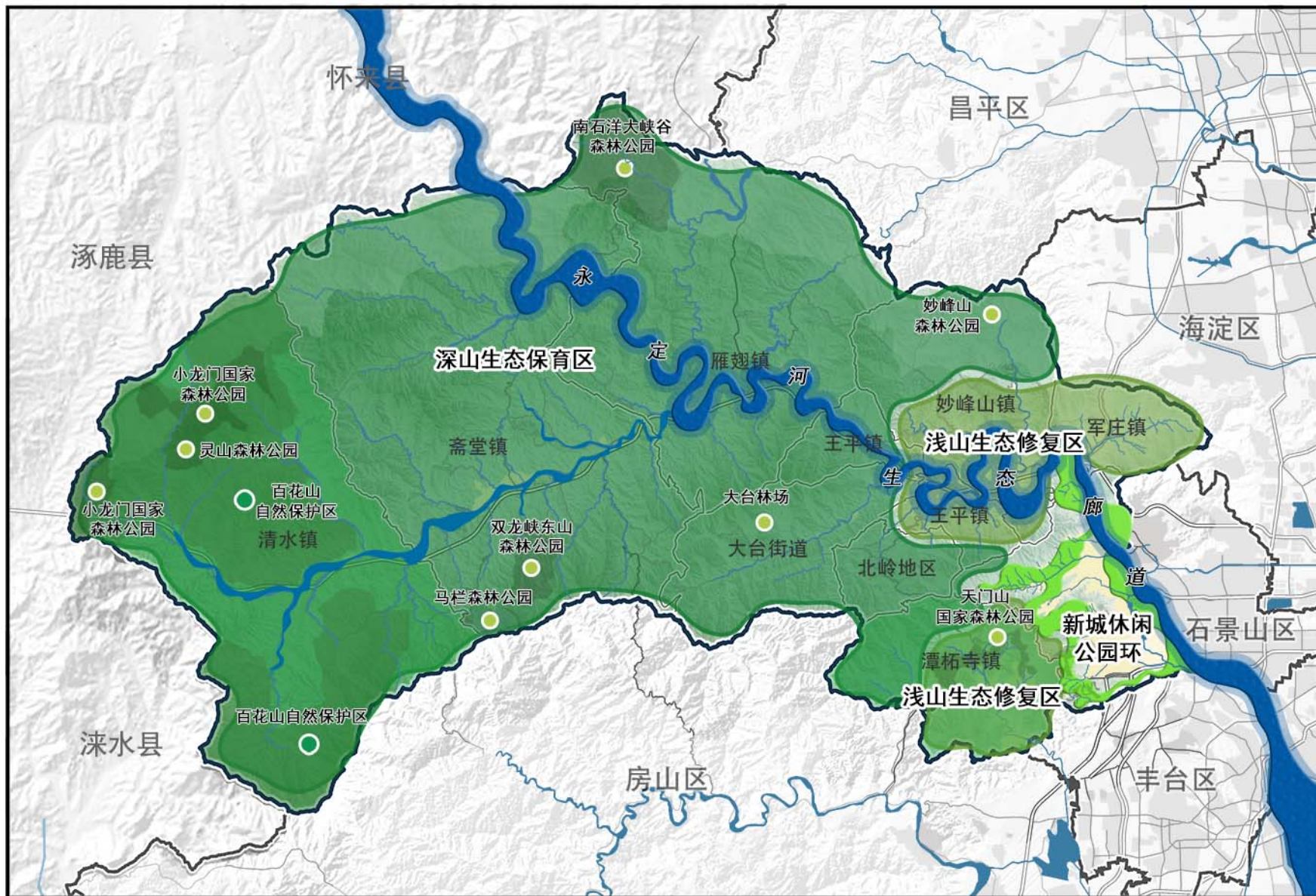
N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图07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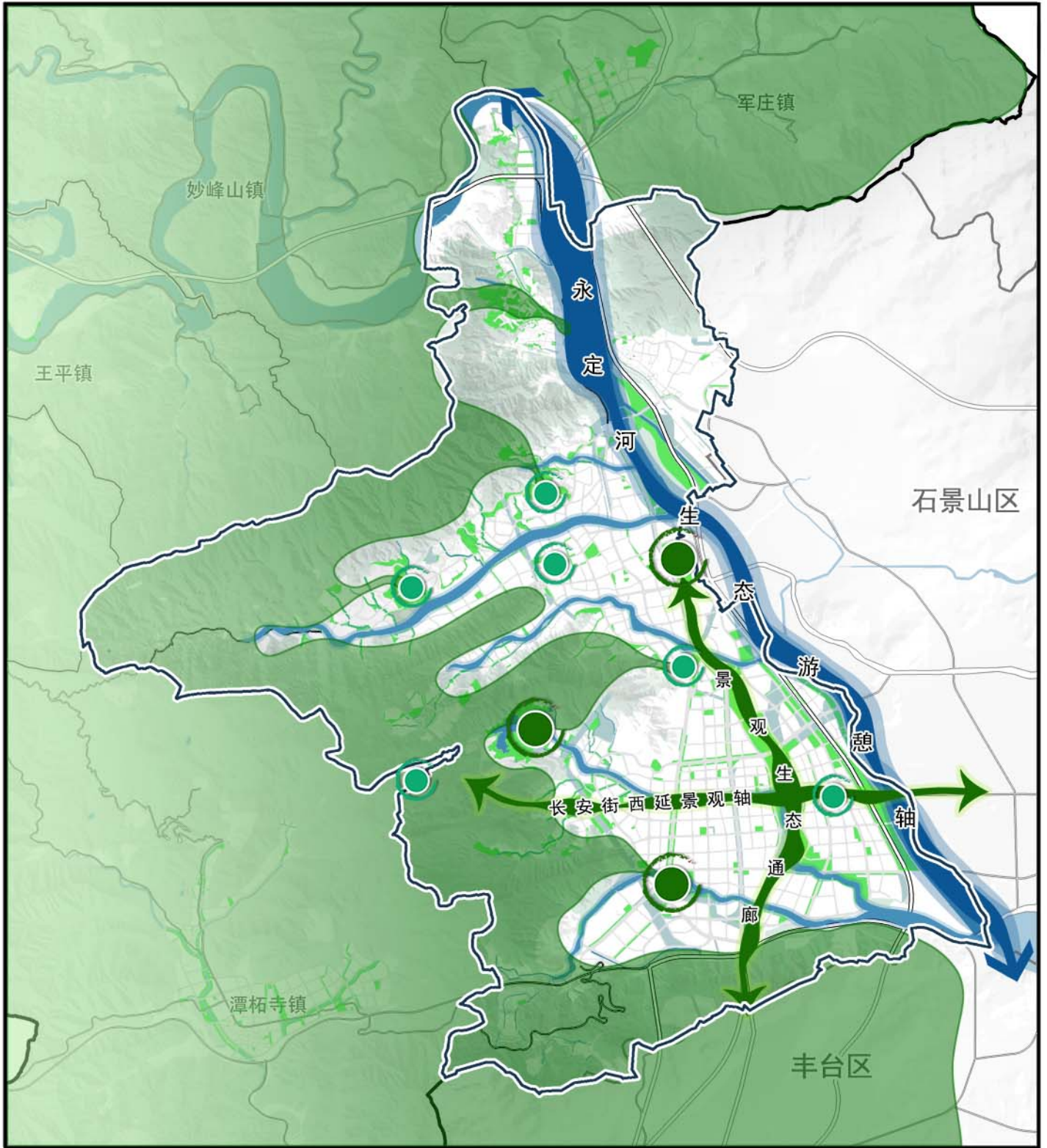
- 深山生态保育区
- 浅山生态修复区
- 新城休闲公园环
- 风景名胜区
- 自然保护区
- 国家森林公园
- 永定河生态廊道
- 区界
- 乡镇界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8 新城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例

- 综合公园节点
- 其他公园节点
- 永定河生态游憩轴
- 景观十字轴
- 河渠休闲带
- 浅山渗透带

新城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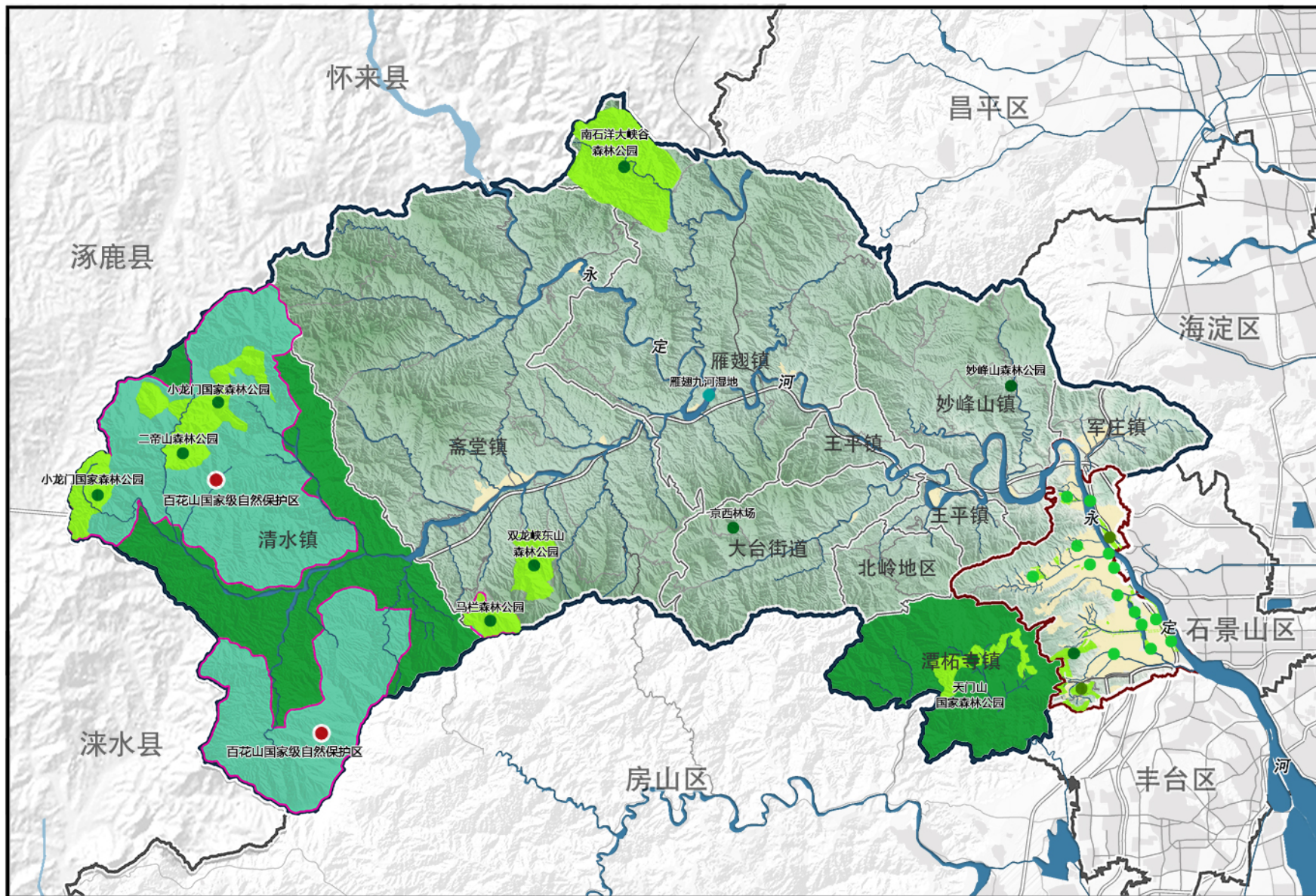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0.5 1 2 3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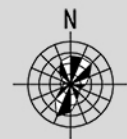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图09 绿地系统规划图



### 图例

- 城市公园
- 郊野公园
- 森林公园
- 湿地公园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风景名胜区
- 门头沟区开发边界
- 新城界
- 门头沟区界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0 河湖水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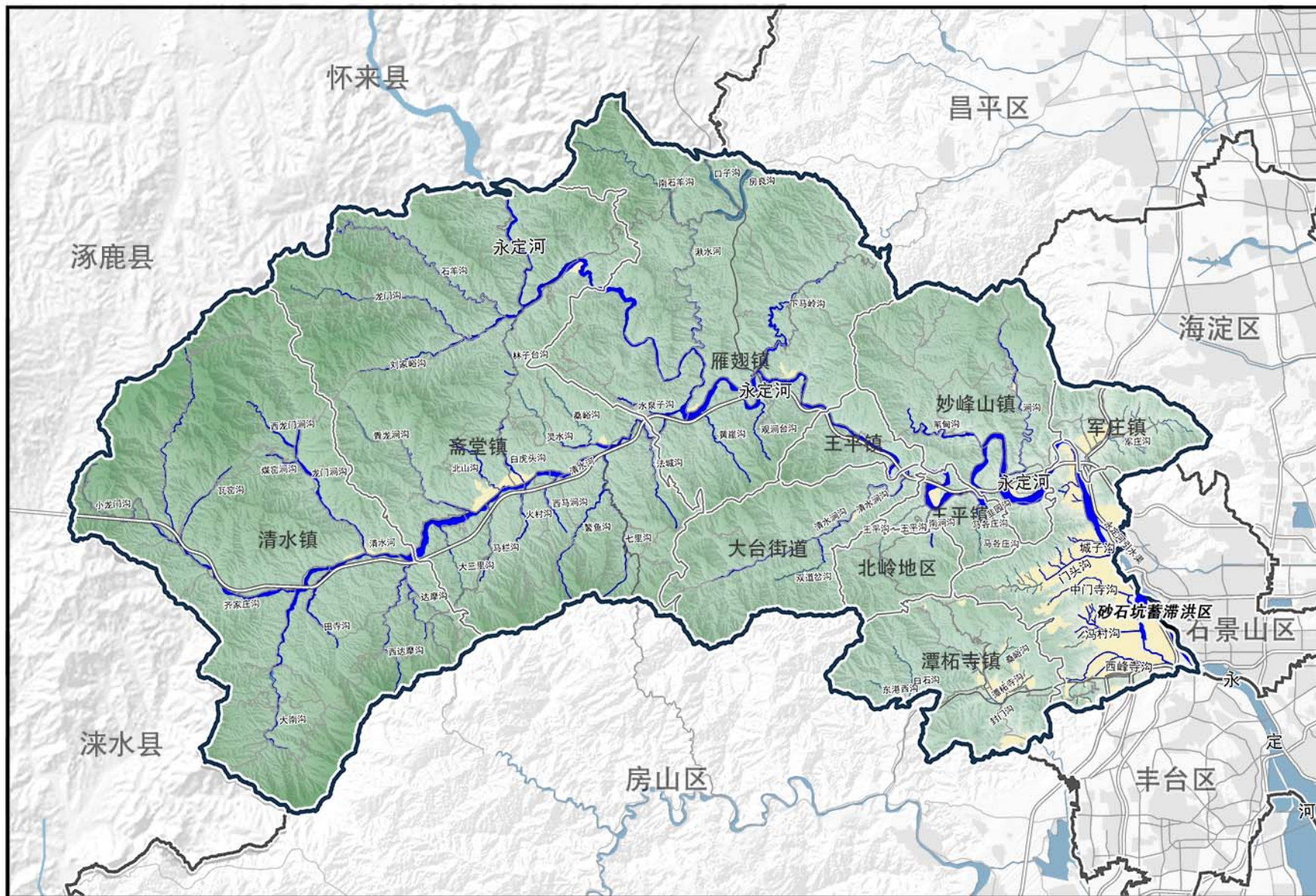


图 例

- 蓄滞洪区
- 河道
- 区界
- 乡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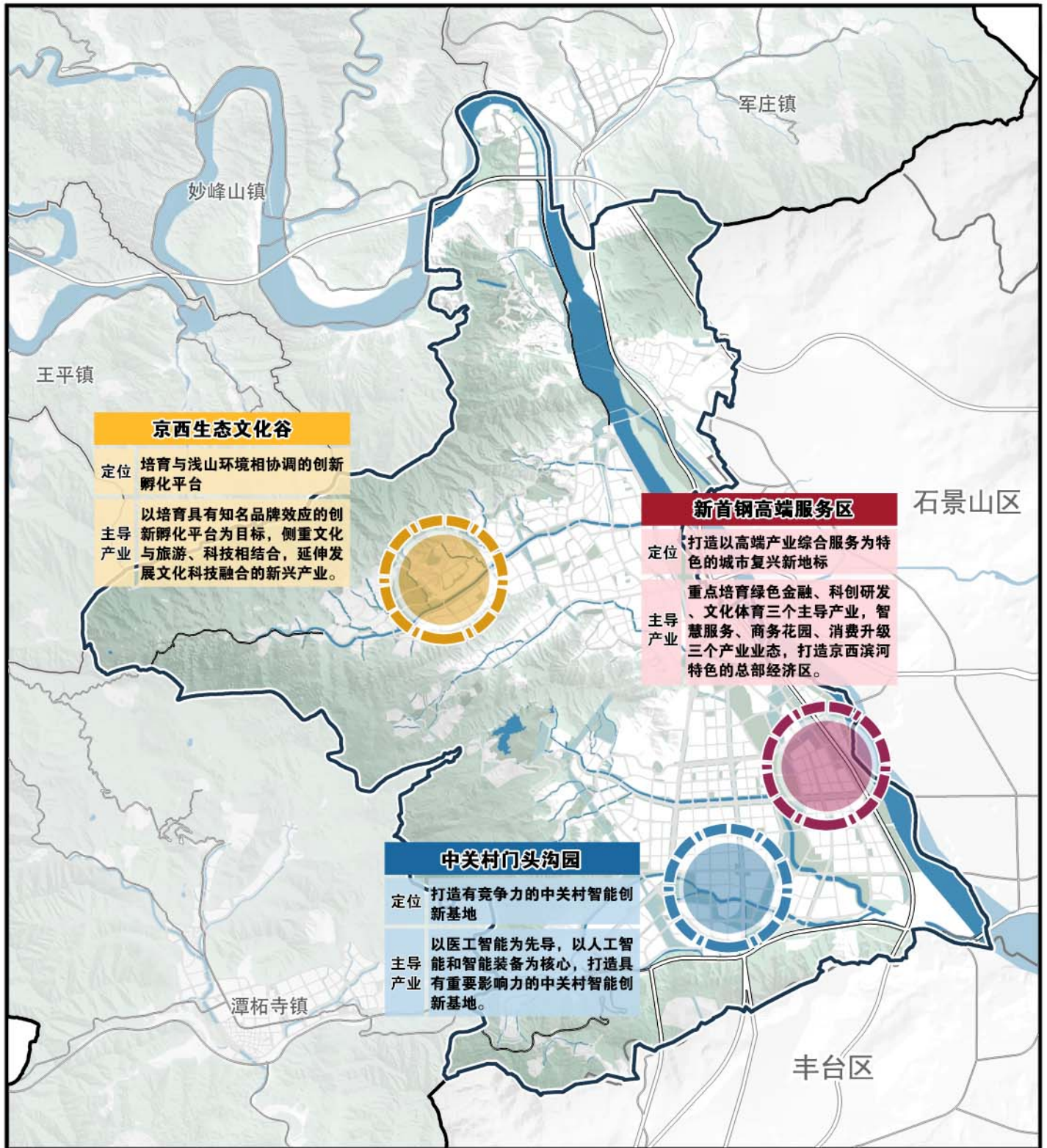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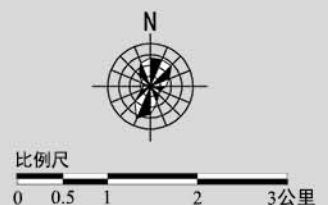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1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图例

- 新首钢高端服务区
- 中关村门头沟园
- 京西生态文化谷
- 新城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2 教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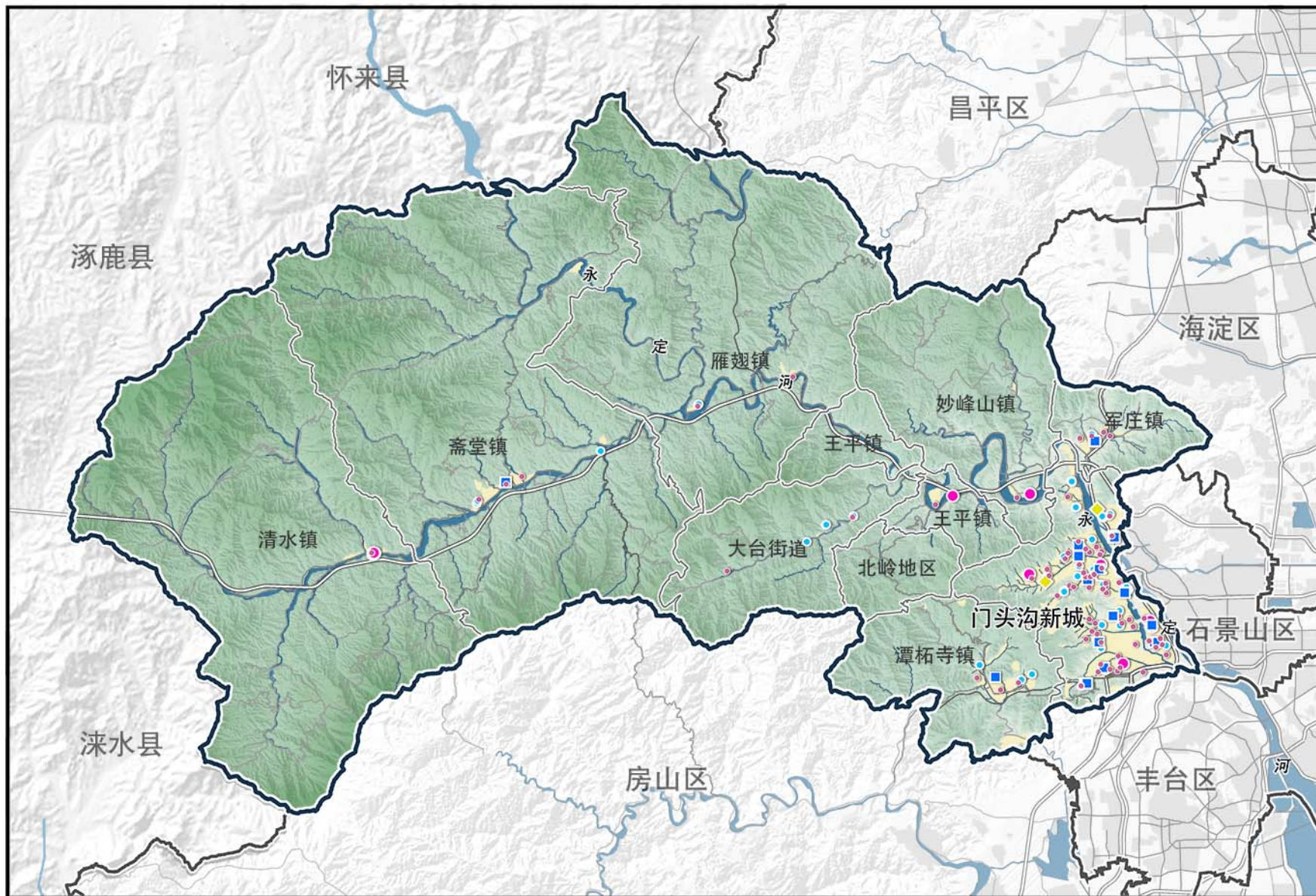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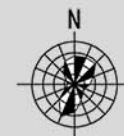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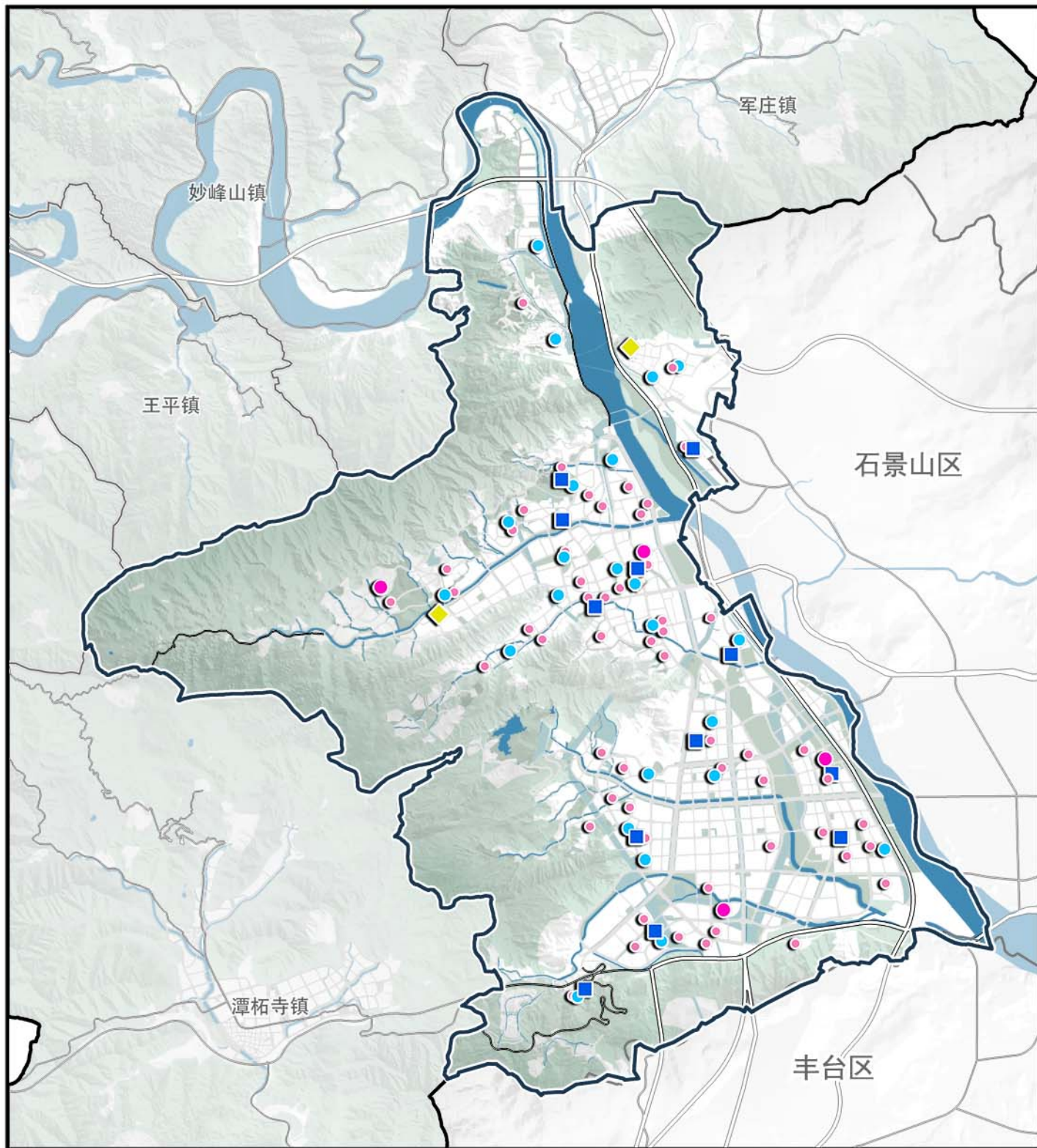
- 中学
- 一贯制学校
- 小学
- 幼儿园
- ◆ 特殊教育
- 区界
- 乡镇界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3 新城教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图例

- 中学
- 一贯制学校
- 小学
- 幼儿园
- 特殊教育
- 新城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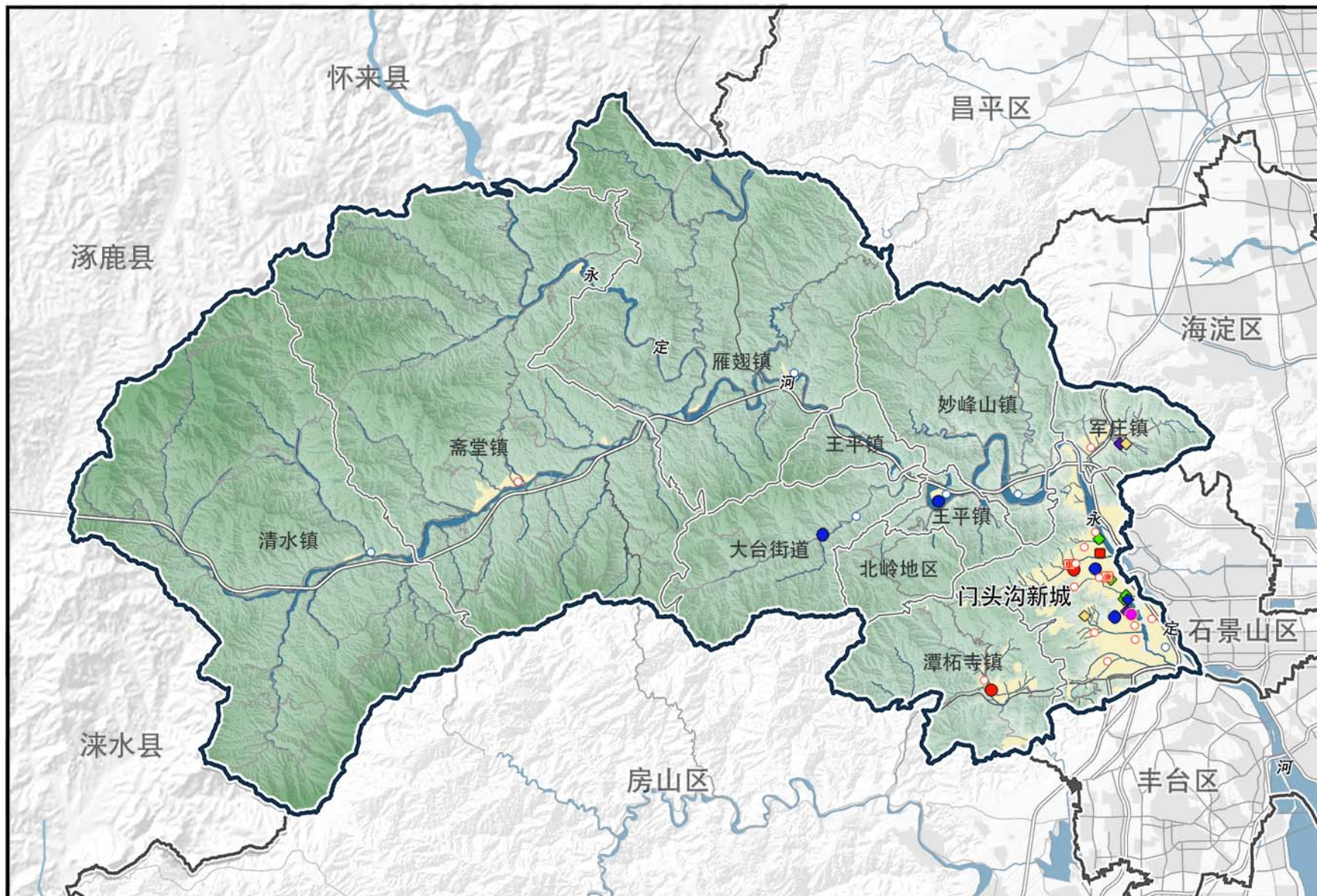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0.5 1 2 3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4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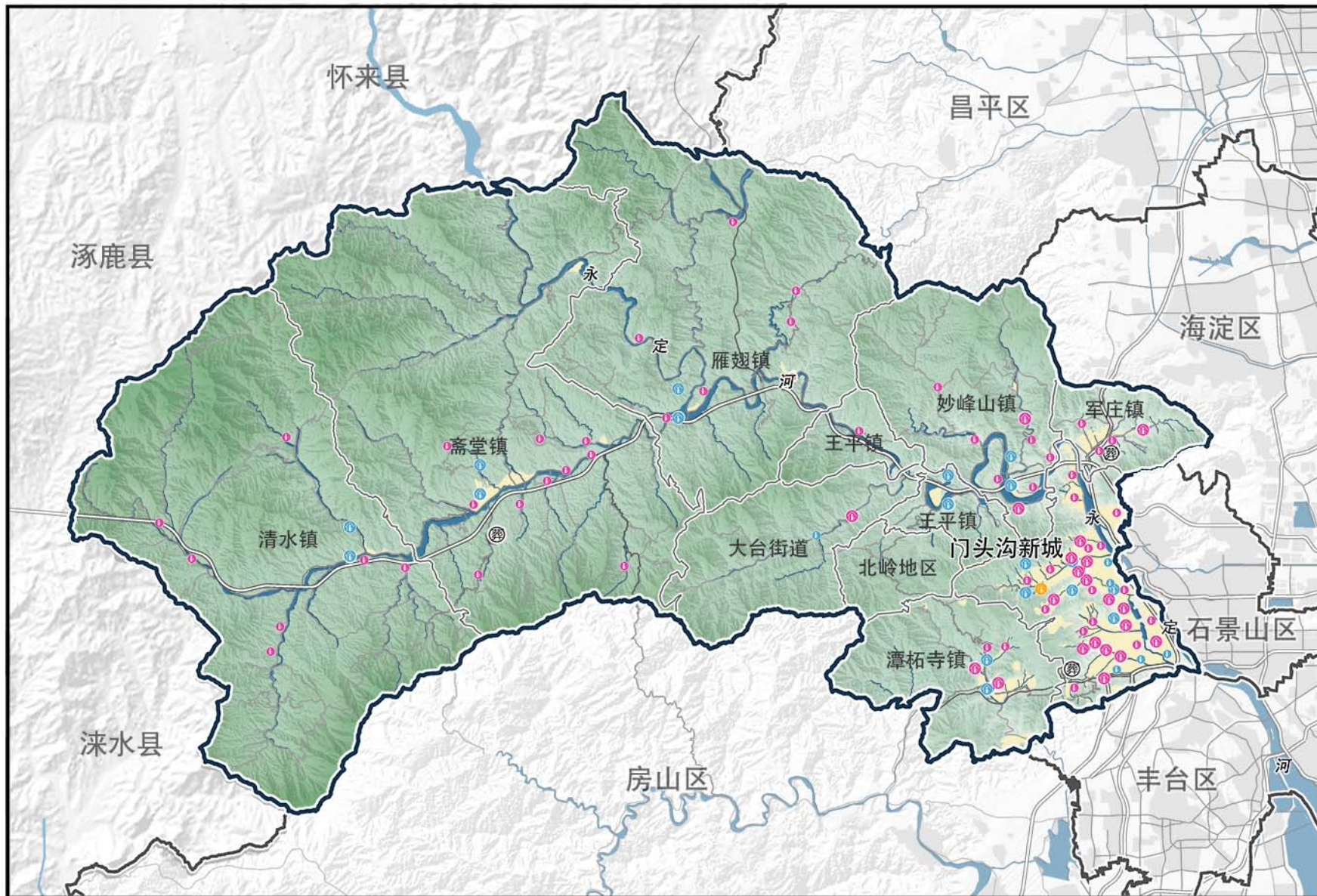
- 规划区域医疗中心
- 现状其他综合医院
- 规划其他综合医院
- 规划中医医院
- 现状专科医院
- 规划专科医院
- 规划康复医院
- 现状公共卫生设施
- 规划公共卫生设施
- 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区界
- 乡镇界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5 养老设施规划示意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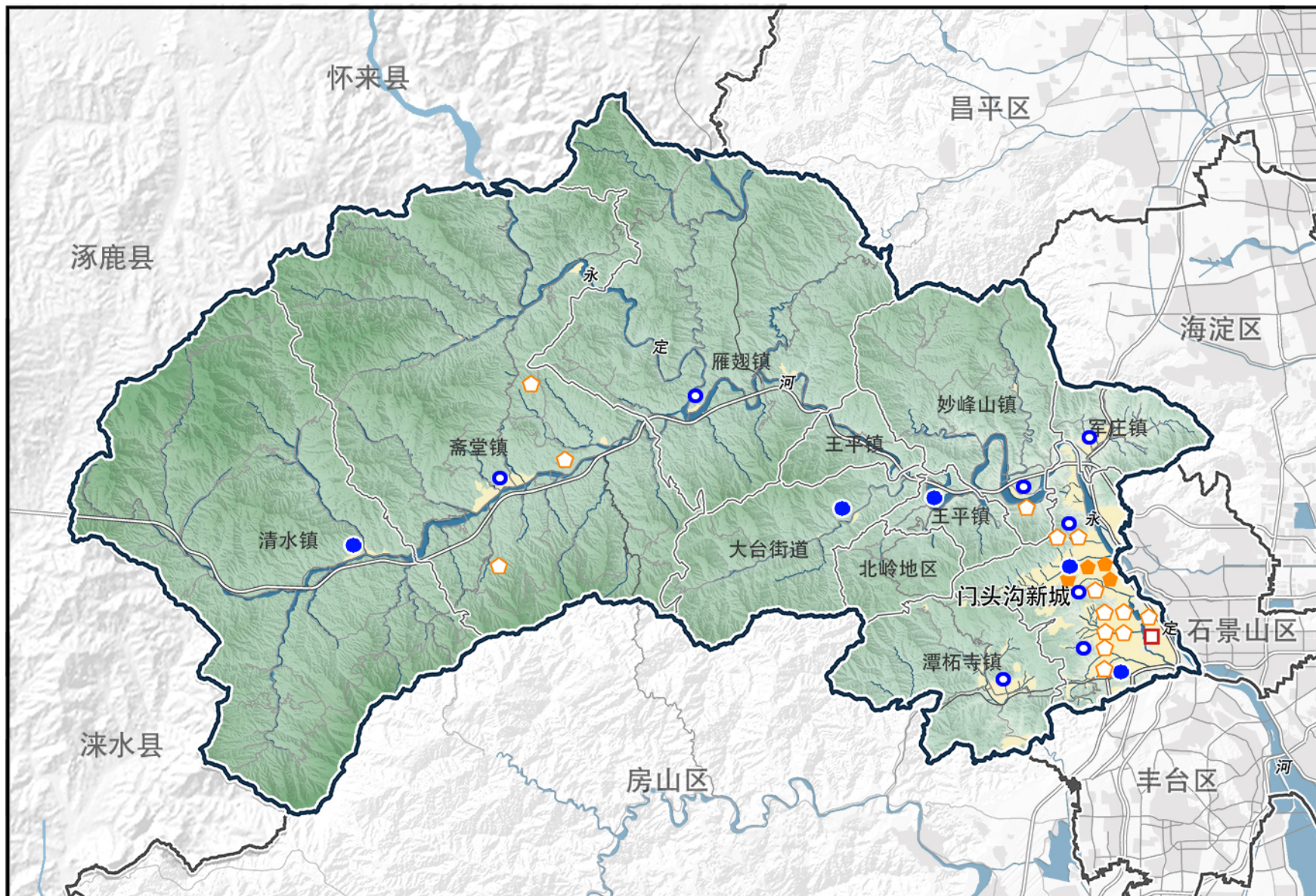
-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 现状保留养老机构
- 规划新增养老机构
- 现状社区养老驿站
- 规划社区养老驿站
- 殡葬设施
- 区界
- 乡镇界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6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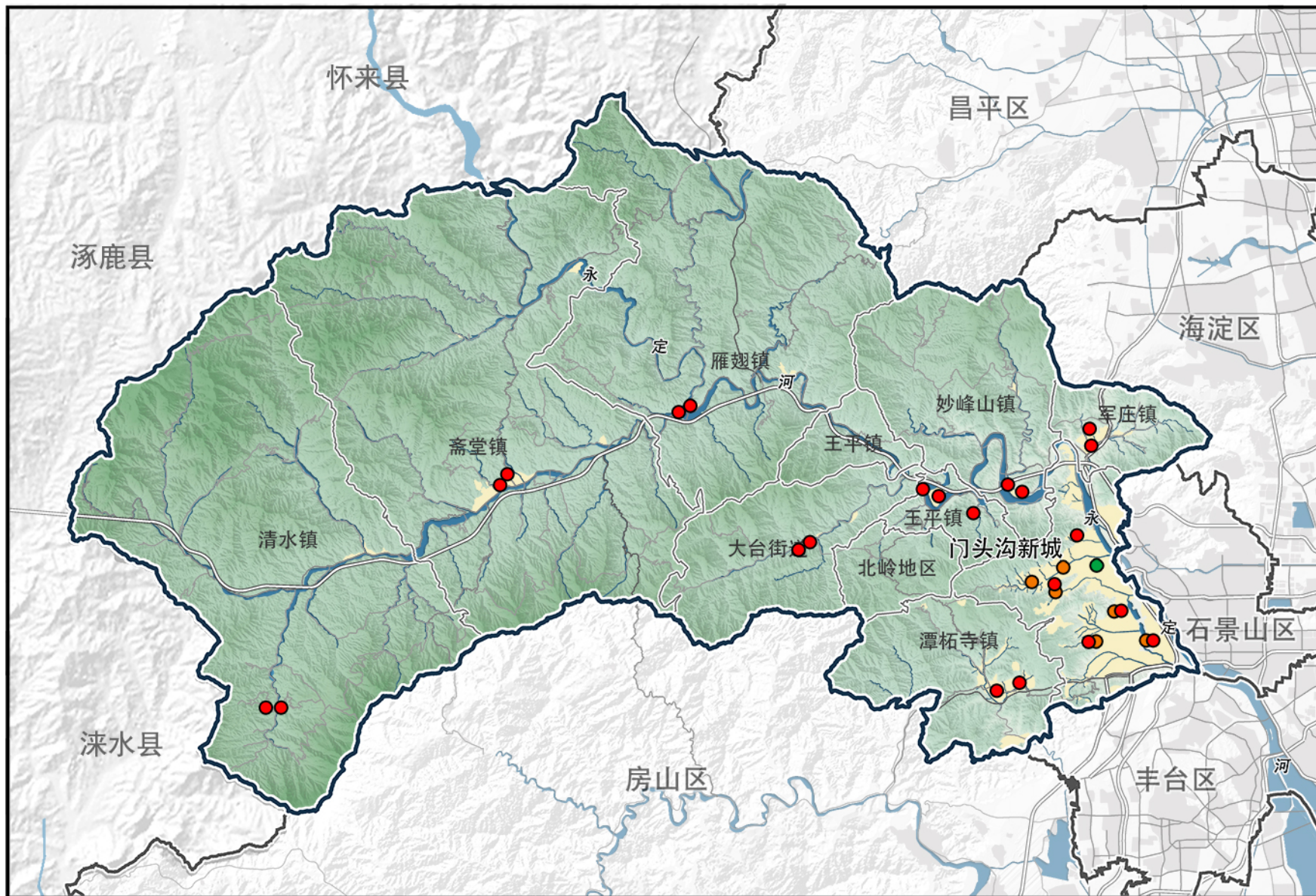
- 规划市级文化设施
- ◐ 现状区级文化设施
- ◑ 规划区级文化设施
- 现状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
- ◉ 规划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
- 区界
- 乡镇界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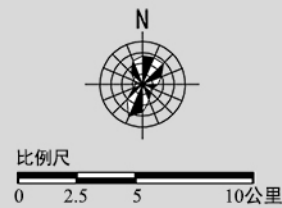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7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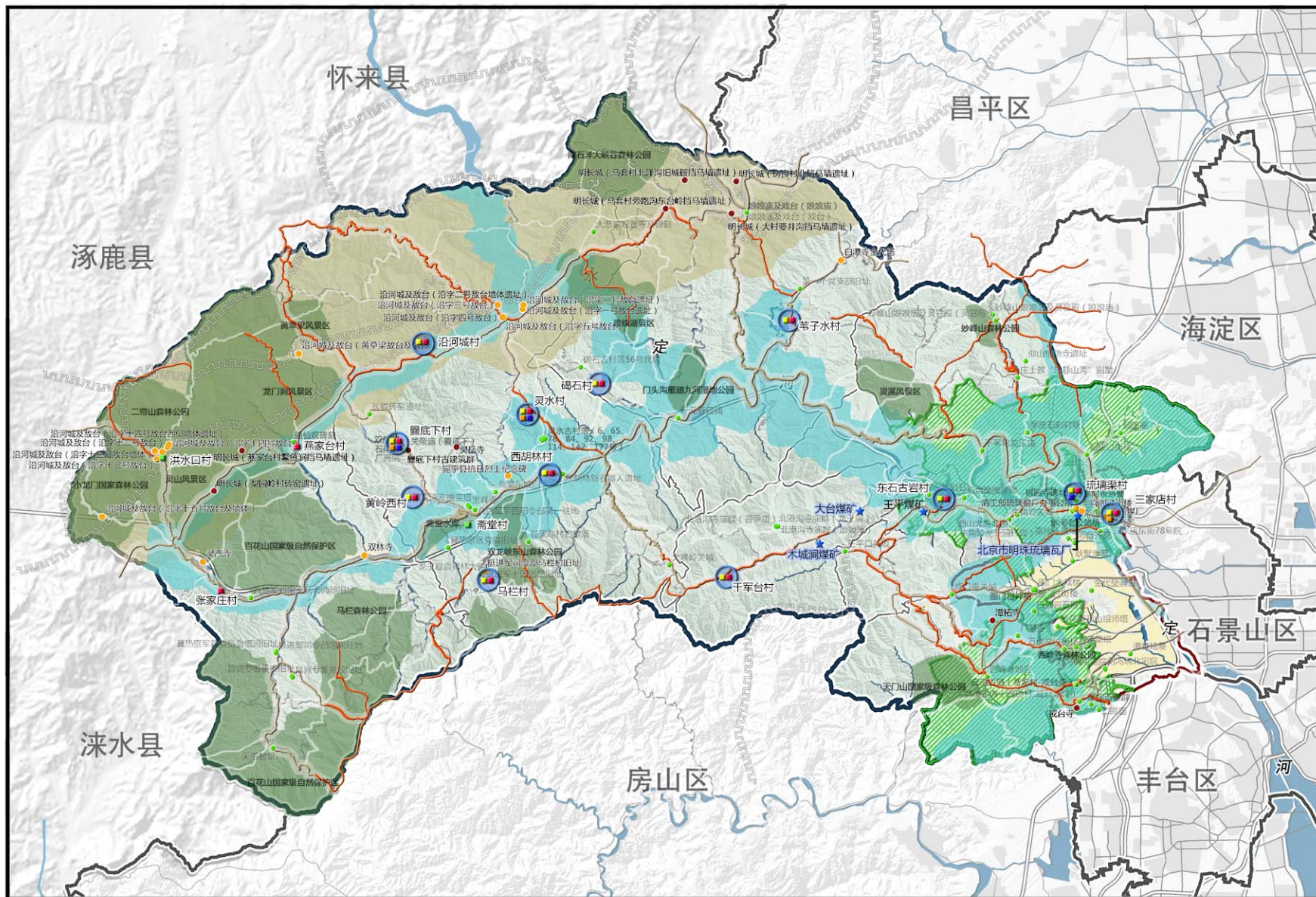
## 图例

- 现状区级体育设施
- 规划区级体育设施
- 规划街道(乡镇)级体育设施
- 区界
- 乡镇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图18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图 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 中国传统村落
- 市级传统村落
- 历史文化街区
- 推荐特色村落
- 多身份村落
- ★ 推荐近现代工业遗产
- 现存古道
- 古道文化线路 (主干)
- 古道文化线路 (支路)
- 铁路文化线路
- 历史长城分布
- 长城文化带
-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
-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  
湿地和重要景区
- 浅山区范围
- 区界
- 乡镇界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9 风貌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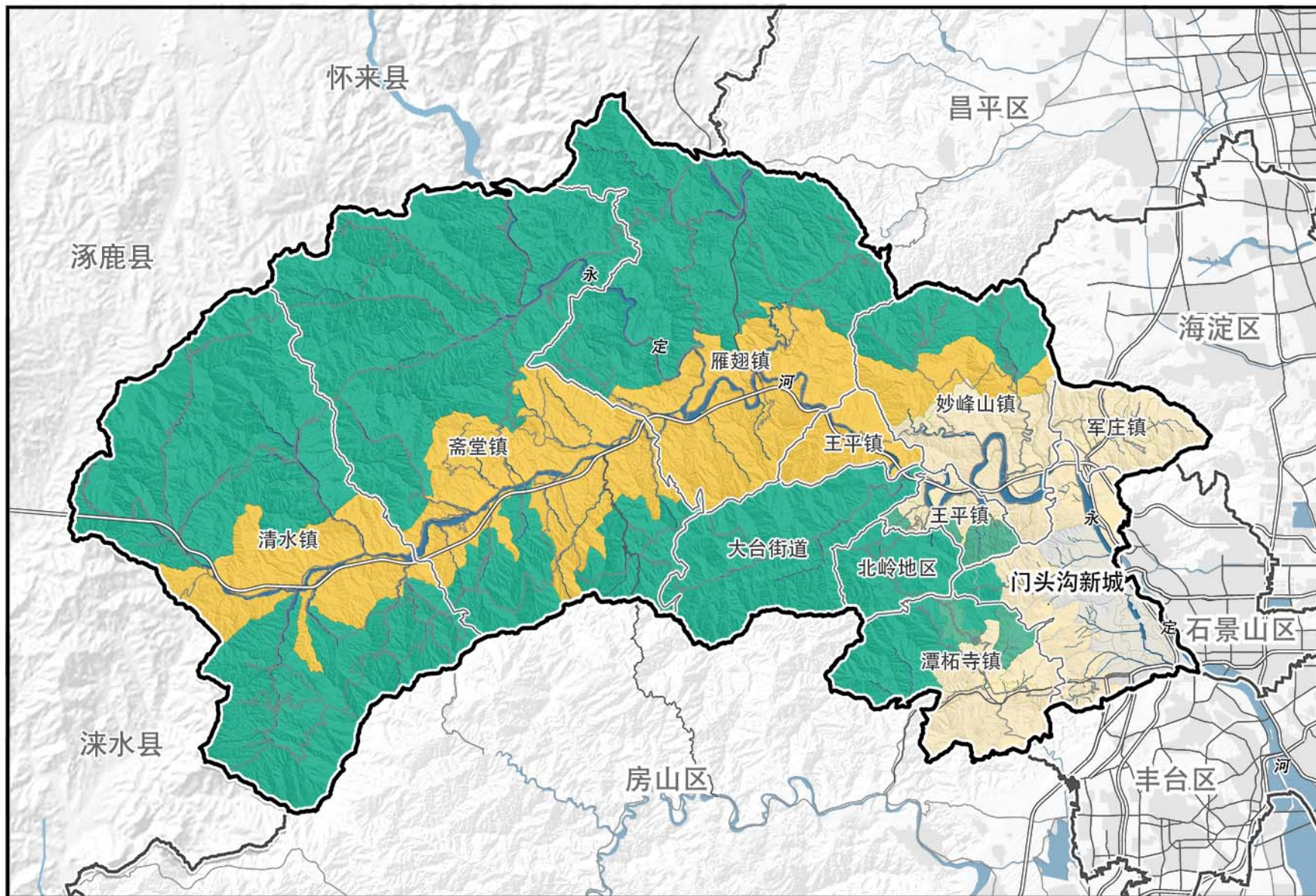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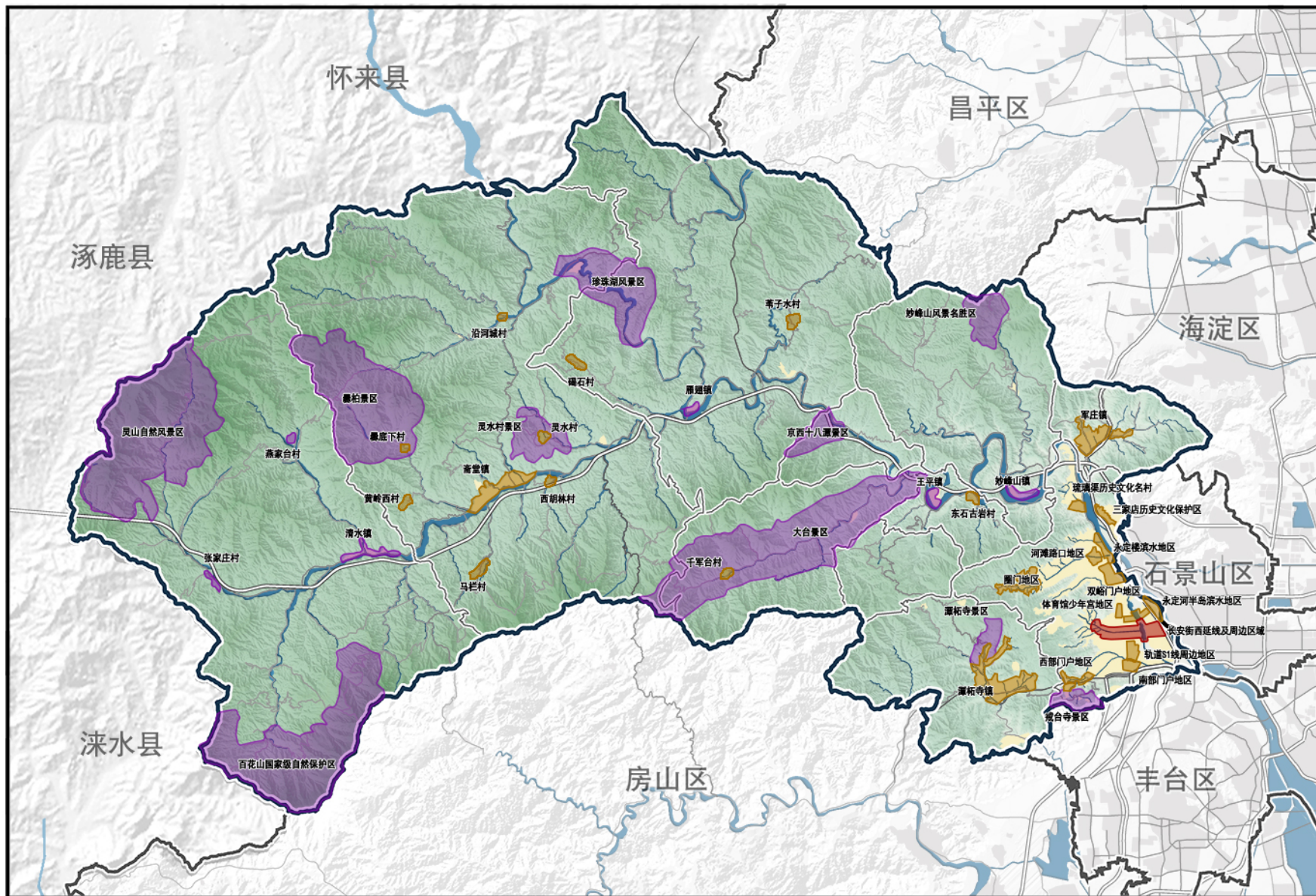
- 新城风貌区
- 浅山风貌区
- 河谷风貌区
- 远山风貌区
- 区界
- 乡镇界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0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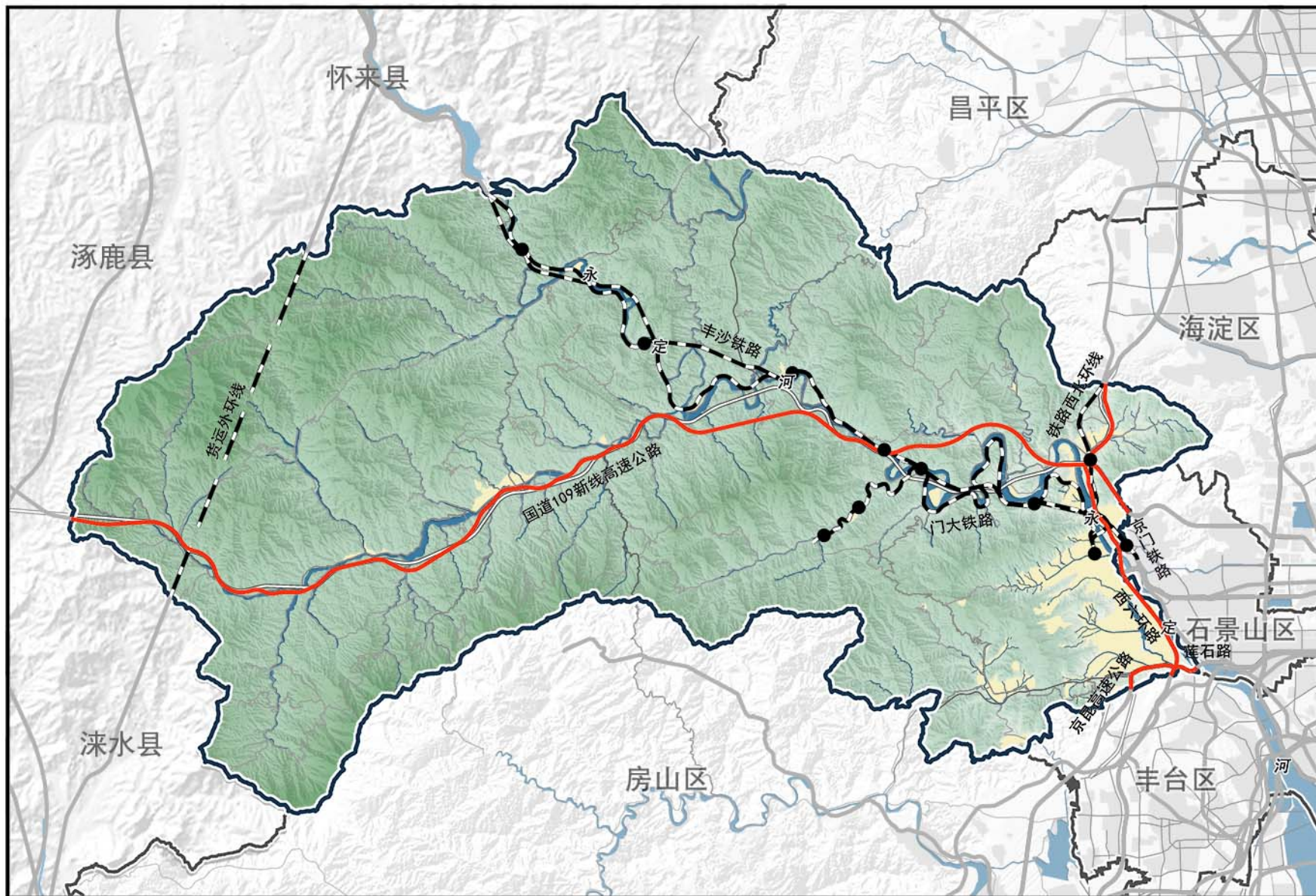
- 一级重点地区
- 二级重点地区
- 三级重点地区
- 区界
- 乡镇界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1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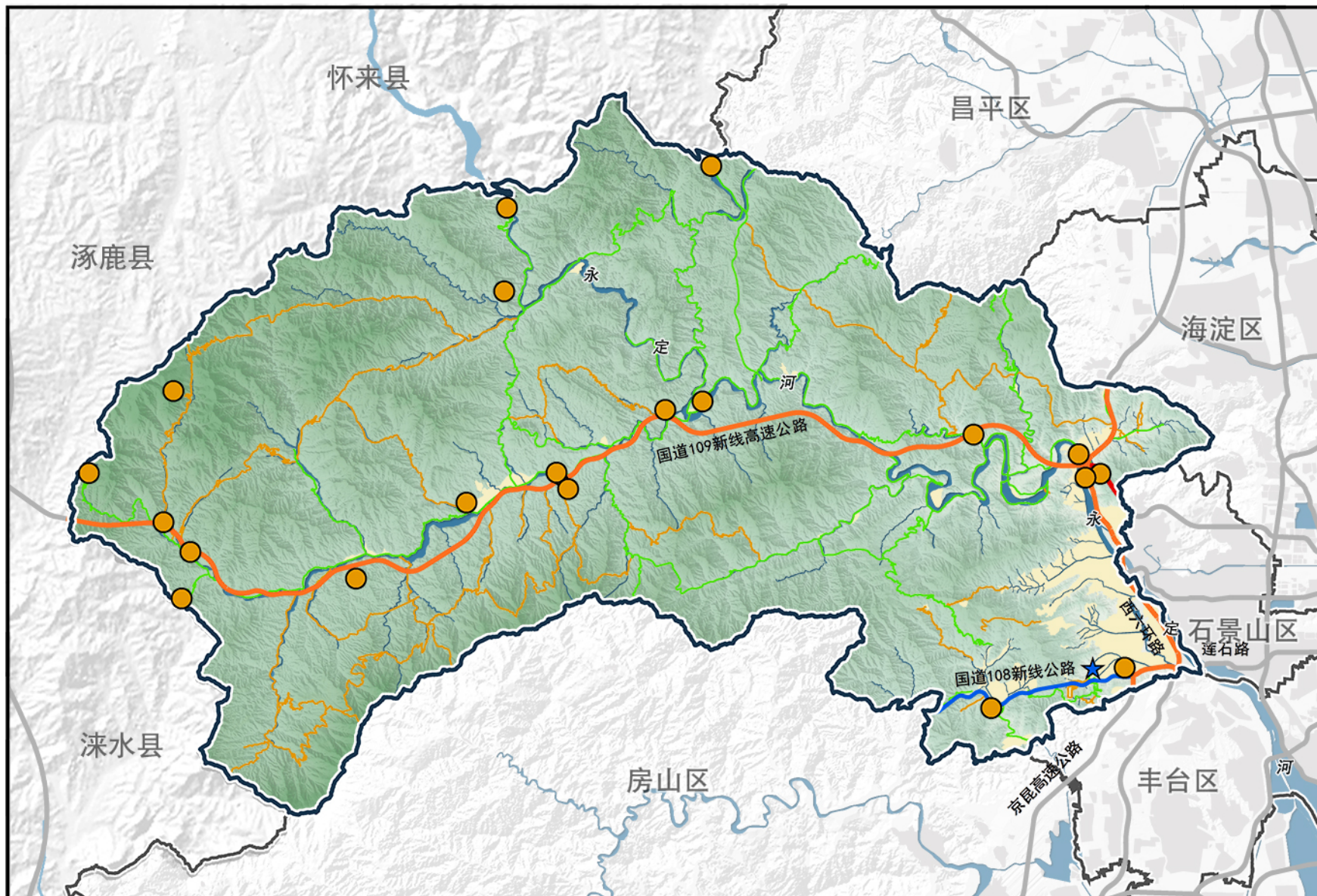
- 普通铁路
- 普通铁路车站
- 高速公路(快速路)
- 区界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2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枢纽规划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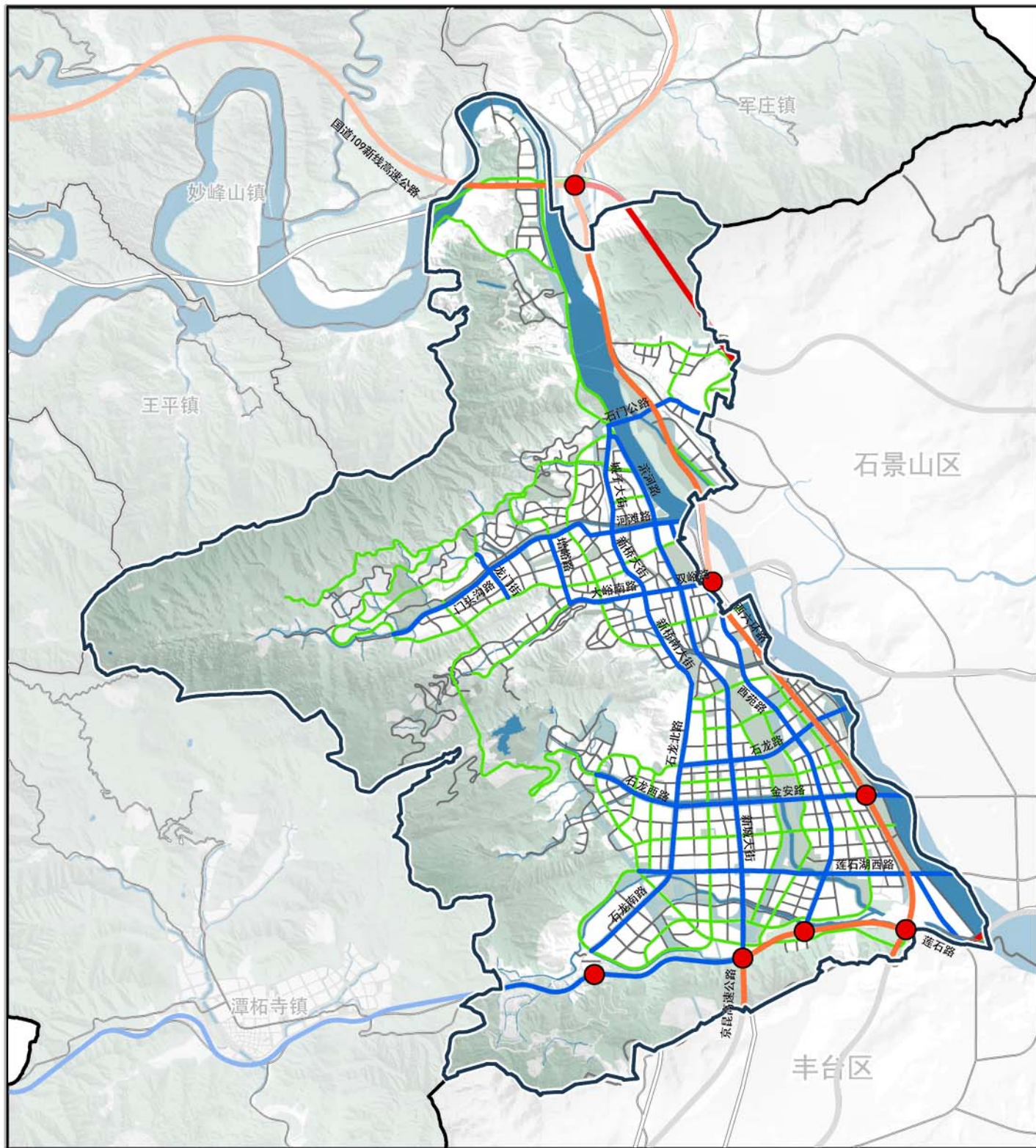
- 高速公路
- 城市快速路
- 一级公路
- 二级公路
- 三级公路
- 公路客运枢纽站
- 主要公路附属设施
- 区界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3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图例

- 高速公路
- 城市快速路
- 城市主干路（一级公路）
- 城市次干路
- 城市支路
- 枢纽型互通立交

新城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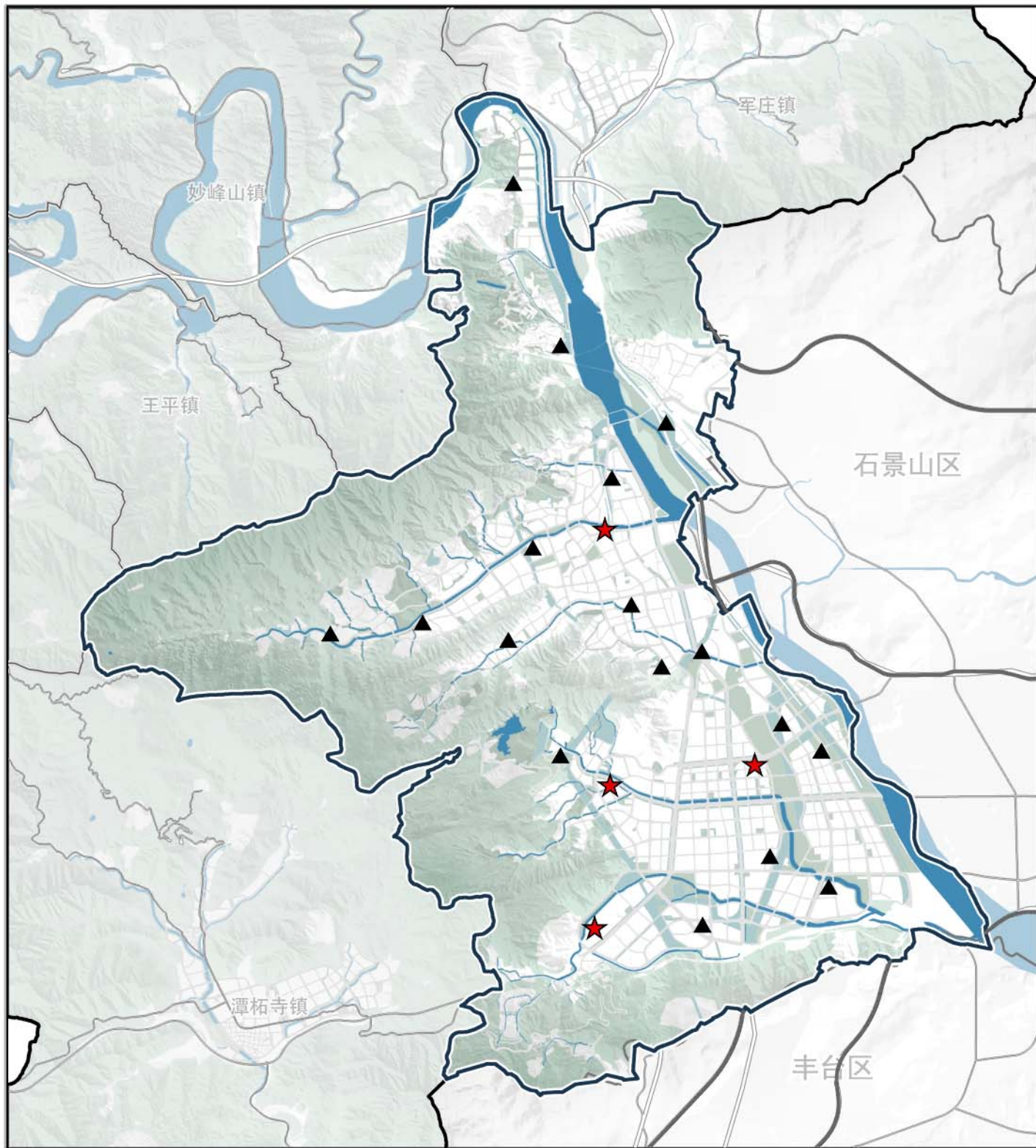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0.5 1 2 3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4 新城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图例

- ★ 公交枢纽
- ▲ 公交场站
- 新城界



比例尺

0 0.5 1 2 3公里

#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5 规划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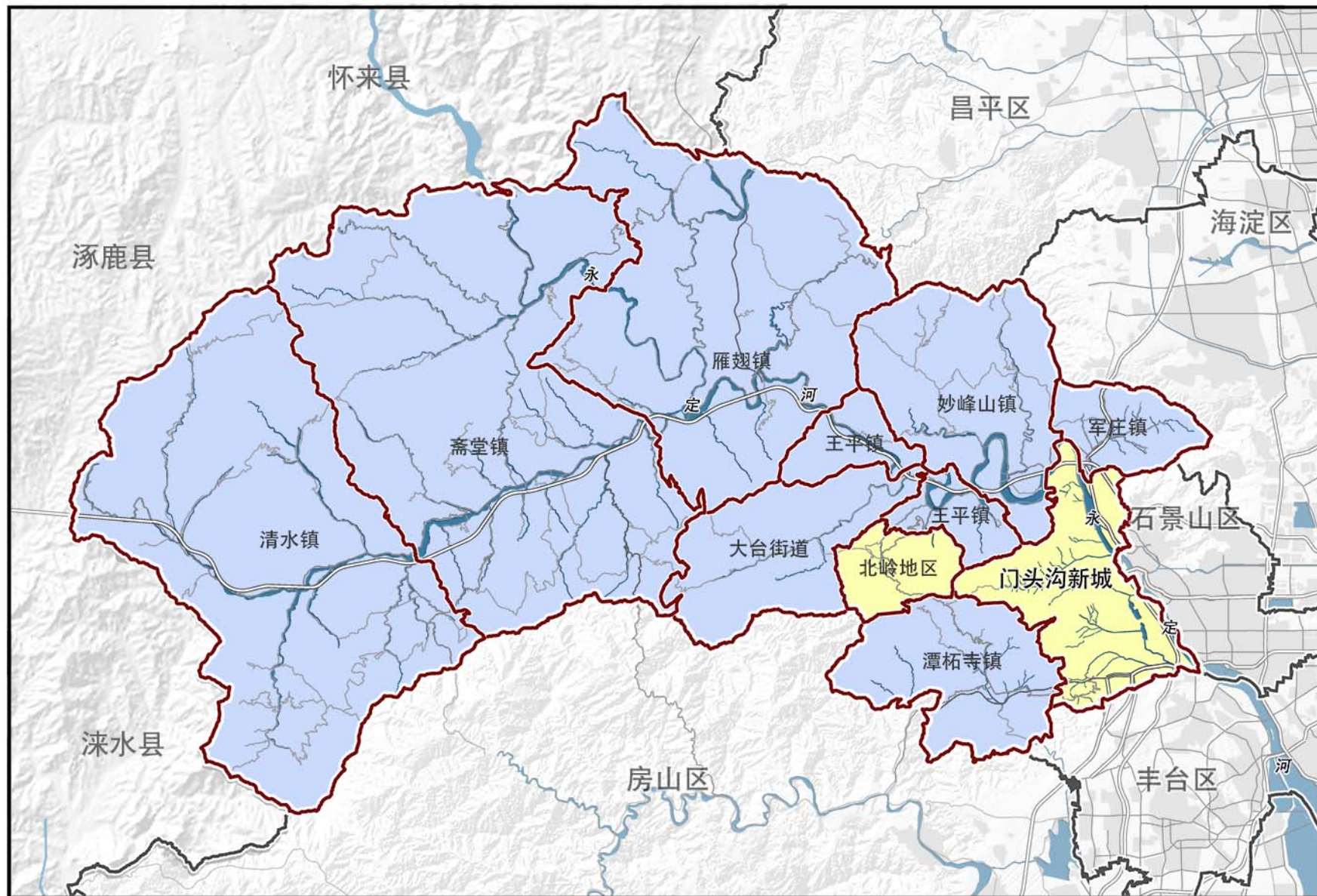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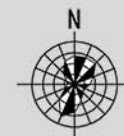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城单元
- 镇乡单元
- 规划单元界



比例尺  
0 2.5 5 10公里